

C 目录

CONTENTS

《认证与管理》

2020/4 (总第 95 期)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与管理》编辑委员会

主任：曹春香

副主任：陈健

委员：孔繁伟 毕晓芳

閻光学 邵友生

邹鹏 尹屹峰

总 编：曹春香

责任编辑：刘梅芳

编 辑：《认证与管理》编辑部

发 行：内部刊物 / 由本刊编辑部统一发行

电话总机：010-68316666

监督电话：010-68316828

直接电话：010-68315576

客户服务电话：010-68369200 010-68353652

010-68358972

市场开发部：010-68354733 68359816

市场管理部：010-68308280 88373525

审核部：010-68359887 68315616

审定部：010-68368500 68368300

人力资源部：010-68359856 68359849

技术部：010-68350801 68315576

企业管理研究中心：010-68346925 68314296

财务部：010-68359848

综合管理部：010-68359891

信息安全事业部：010-88378091

传真：010-68359004 88364247

公司网址：www.zjqc.com

编辑部邮箱：zjqcjsb@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7号北京新疆大厦B座7层

邮政编码：100044

中经动态

- 2 中经科环参加 CNAS 举办的第九届全国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工作视频会议
- 2 中经科环参加 2020 年 CNAS 认证机构认可规范在线培训会
- 3 中经科环参加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八次常务理事会
- 4 中经科环参加 2020 年度良好认证案例现场评议交流暨认证技术交流活动
- 4 中经科环党支部组织十九大五中全会学习交流活动
- 5 中经科环参与起草的团体标准《认证机构远程审核指南》发布实施
- 5 稳劳动关系 促和谐稳定——中经科环获评西城区和谐劳动关系星级单位
- 6 中经科环顺利通过 JAS-ANZ 办公室认可评审
- 6 爱心持续 温暖寒冬——中经科环组织 2021 年爱心捐赠活动
- 6 中经科环组织认可知识培训

信息动态

- 7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 7 CCAA 发布 2021 年认证机构提升周活动安排
- 8 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8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 9 我国将加快推出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
- 9 我国累计认可各类合格评定机构超一万两千家
- 10 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12 认监委发布新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 12 ISO 制定在疫情中安全工作的标准
- 13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推进会

技术园地

-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5 为监管提供信息支持和科学决策依据应急管理部印发《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调查制度》
- 16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16 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六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

研究探讨

- 17 工程建设企业实施 GB/T 45001-2020 标准“8.1.3 变更管理”条款的要点简述
- 18 关于过程方法在审核中的应用的进一步探讨
- 22 了解我国标准的基本知识
- 26 浅谈倒班组织审核的策划及审核实施要点
- 28 浅议综合能耗计算范围和方法

答疑解惑

- 31 贯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推动压实压实安全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公布一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
- 33 贯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推动压实压实安全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公布一批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
- 35 关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的解读
- 36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答记者问
- 37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审核案例

- 39 成都 *** 门业有限公司审核案例

企业之窗

- 41 关于监理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贯标的实践与体会
- 43 贯标外审促使公司管理水平逐步提升

知识窗

- 44 不增加负担 不轻免义务——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负责人解读《报告办法》
- 46 涉危企业如何守住风险底线
- 50 冬季施工：天寒地冻时，工地重冬防
- 51 工厂企业冬季消防安全提示
- 52 正确认识应急预案的性质
- 53 机械伤害预防“铁律”十二条

信息发布

- 54 关于开展 2021 年良好审核案例和认证技术交流评奖活动的通知
- 56 关于证书由 GB/T 28001-2011 转换为 ISO 45001:2018 标准的公告
- 57 关于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由 ISO/IEC 20000-1:2011 转换为 ISO/IEC 20000-1:2018 的公告
- 59 招聘启事
- 60 征稿启事



中经科环参加 CNAS 举办的第九届全国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工作视频会议

供稿 / 技术部 刘梅芳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举办第九届全国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工作会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检测司司长董乐群、认证监管司司长刘卫军出席会议并讲话，CNAS 秘书长肖建华作工作报告，会议由 CNAS 副秘书长汪世忠主持。中经科环组织各部门相关管理人员在公司会议室观看了本次会议。

CNAS 秘书长肖建华作工作报告，回顾了“十三五”及 2020 年认可工作，通报了国际认可发展情况，介绍了“十四五”时期我国认可工作发展的主要思路。他提出，2021 年，认可工作将全面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部署，不断加强认可制度建设、认可技术支撑、认可深化改革、认可国际合作和认可自身建设。

董乐群对 2020 年认可工作取得的成绩予以了充分肯定，希望认可工作在“十四五”时期要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新发展格局、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新要求，切实履行认可使命；深耕基础技术，服务系统性

监管，强化互认合作，加强战略研究，不断提升认可公信力、支撑力、影响力和前瞻力。

刘卫军指出，近年来，认可工作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中国认可走在世界前列。中国认可对中国质量认证工作有效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了认证能力提升、规范实施、国际互认，支撑了认证行政监管。希望认可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供需导向和结果导向，为中国质量认证发展提供更强大的技术支撑，共同推动质量认证事业迈上新台阶。

第九届全国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工作会议以“立足新发展绘制新蓝图”为主题，聚焦新发展阶段认可事业新发展，谋划认可工作“十四五”良好开局。今年的认可年会首次以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同期组织了认证机构专题、实验室和检验机构专题，吸引了 15 余万观众在线观看。一年一度的认可工作会议至今已经举办了八届，为促进认可工作新发展、进一步提升认可服务水平搭建了桥梁。

中经科环参加 2020 年 CNAS 认证机构认可规范在线培训会

供稿 / 技术部 尹屹峰

为帮助获认可的认证机构更好理解和掌握认可规范文件及相关要求，提升认证机构管理活动的规范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举办了认证机构认可规范培训会。

本次培训会采用网络直播授课方式举行，并提前将培训直播链接及电子版培训材料发送各认证机构。本次培训会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证机构认可规则》和《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规则》讲解、专项治理典型

案例分析、认可管理要求变化情况、认证制度研发情况、信息通报数据规范要求及电子商务管理体系认可制度要求。

ZJQC 历来重视认可规范要求的跟踪和学习，公司特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培训会，在公司第一会议室进行网络会议投屏进行集中学习，通过本次培训会议及时了解了相关认可规范变化，并加深了对相关要求的理解和贯彻，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



中经科环参加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八次常务理事会

供稿 / 技术部 刘梅芳

2020年12月11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八次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唐军、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司长刘卫军、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司长董乐群、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长朱光沛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黄继先作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中经科环董事长孔繁祎代表公司参加了此次会议。

唐军在讲话中指出，协会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政策、新要求。我国正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在这一发展背景下，协会要深刻领会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重要观点和战略决策，以及高水平对外开放对认证认可工作提出的要求，通过检验检测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实现“拉高线”作用，并利用国际通行的质量认证体系推动小微企业的发展。唐军指出，协会是中国质量认证体系中的重要力量，要坚持以服务为本，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刘卫军、董乐群两位司长随后也作了发言。刘卫军表示，国家“十四五”规划建议对质量认证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质量认证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下一步，质量认证工作要以需求为导向提升供给、问题为导向深化改革、目标导向真抓实干、结果导向有效公信，推动质量

认证事业迈上新台阶。董乐群表示，将继续支持协会工作，希望协会继续为政府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充分发挥政府与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在规范认可发展中积极推动行业自律、社会共治工作，通过行业自律、社会共治和政府监管，共同促进认证认可事业健康发展。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长朱光沛对协会工作提出三点意见：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找准协会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二是准确把握协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三是抓住工作重点，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会议审议了协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新会员提案、设立科学技术奖励提案，并进行了表决，均获通过。

下午，参会代表分组讨论交流，对协会提出的“三转一强”和“四化建设”发展目标给予肯定。并围绕领导讲话、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会议达到了预期效果。

黄继先对会议做了总结。他表示，协会将认真梳理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调整2021年工作思路。他指出，当前我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面临新的发展格局，协会应有新的思想观念和新的作为，要继续转变观念、强化自身、主动作为、加强服务，汇聚全行业的睿智和力量服务认证认可行业发展。

(上接第5页)

推荐的基础上，经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与各评审单位共同研判，在西城区共评选99家单位。中经科环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参选，经过评判程序，最终榜上有名。这项荣誉的获得，对公司是鼓励，更是鞭策，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为建立维护更加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做出积极的努力。





中经科环参加 2020 年度良好认证案例现场评议交流暨认证技术交流活动

供稿 / 技术部 伍雪梅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组织的 2020 年度良好认证案例现场评议交流与认证技术交流活动已于 10 月下旬结束，本次以“认证技术提升周”的形式展开活动，分为认证技术、质量管理升级版和产品认证技术交流研讨以及良好认证案例现场交流三部分，中经科环派员参加了案例的分享交流活动。

经过协会组织初审后共有 219 个案例参加了良好认证案例现场评议交流活动，300 余名专家和机构代表参与了现场的交流与讨论。在为期一天的现场评议中，评议专家就审核依据、审核技术、专业知识等与汇报人进行了互动沟通与点评。我公司尹屹峰、叶平、惠德岩做了三个案例的汇报，他们严谨的态度和专业的审核得到了评议专家的认可，其中尹屹峰、叶平的审核案例入选了协会 2020 年度良好案例。

本次良好认证案例现场评议暨认证技术交流活动就食品安全、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能源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产品认证等多方面内容进行了分享，通过树立和引导认证活动的良好实践，并积极构建高效的认证技术交流平台，推动了各认证机构不断总结和提高认证的技术

和效果，实现了同行业内的共同交流、研讨和提高。

本年度中经科环共上报认证认可协会案例 12 篇、技术论文 2 篇，现场交流 3 篇，2 篇入选良好案例。多年来我公司一直积极参与此项活动，董事长孔繁祎多次作为技术专家担任现场评议工作，在案例准备过程中通过努力总结和完善审核思路、方法及经验，提高了审核员自身的业务能力，公司也籍此不断积累和提升起审核的整体专业技术水平，并希望今后公司审核人员积极参与，涌现更多更好的审核案例。



中经科环党支部组织十九大五中全会学习交流活动

供稿 / 综合管理部 张冰

12 月 1 日，中经科环党支部组织在岗党员对党的十九大五中全会会议精神进行了集中学习座谈。公司党支部根据上级党委的统一部署，通过分散学习领会，集中学习讨论的方式，带领公司全体党员重温了党的十九大五中全会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了认识、凝聚了共识。

学习座谈中，大家各抒己见，以党中央在会议中描绘的国家未来 5 年到 15 年的发展蓝图为主题，

展开了热烈讨论，针对与自身息息相关的国计民生问题，进行了大胆畅想。通过会议精神的学习，为大家的奋斗指引了更加明确的方向，使大家对国家的未来和自己的生活充满了信心和期待。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各党员纷纷表态，做好会议精神宣贯的同时，扎实做好本职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员作用，为十四五规划尽绵力。座谈后，公司党员针对个人学习情况书写了心得。



中经科环参与起草的团体标准 《认证机构远程审核指南》发布实施

供稿 / 技术部 尹屹峰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于2020年12月24日公开发布了团体标准T/CCAA 36—2020《认证机构远程审核指南》，并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为了应对新兴行业对传统审核方式带来的挑战，以及公共卫生（如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出行限制、自然灾害及其他限制性情况的发生导致审核员无法到达受审核方场所实施审核，认证机构应用远程审核需求迫切提升，为了确保远程审核有效实施编制了该标准，期望认证机构及相关方在基于风险的原则指导下，了解在远程审核过程中的输入、预期输出以及风险和机遇等方面的作用，以实现审核目标。

该标准为认证机构实施远程审核提供了审核原则、审核方案管理、审核实施、审核能力、审核评价与改进指南，旨在规范认证机构开展远程审核活动，降低远程审核风险，确保认证审核有效性，标准适用于认证机构开展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的远程审核活动，也可供其他类型的审核活动参考使用。

该标准是在国际认证认可论坛（IAF）有关文件、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相关标准框架下制

定，是对IAF文件的有效补充和细化，以及对ISO 19011:2018附录A1“远程审核方法”的补充，还进一步明确了GB/T 27021.1—2017附录A所述的认证过程中远程审核相关人员的能力。

标准共8章并附4个资料性附录，其中第1章至第3章给出了使用该标准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以及术语和定义，第4章阐述了远程审核原则，这些原则体现了该标准的核心关注点，第5章至第8章基于PDCA方法明确了远程审核的全过程，为认证机构通过建立管理体系来提高远程审核的有效性提供了可选择的途径，附录A给出了是否可采用远程审核方式的条件判断示例，附录B列出了建议保留的与远程审核活动相关的成文信息，附录C给出了远程审核的常用信息和通用技术，附录D列出了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审核取证示例。

该标准起草单位包括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以及包括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在内的40家认证机构，我公司陈健为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稳劳动关系 促和谐稳定 中经科环获评西城区和谐劳动关系星级单位

供稿 / 综合管理部 张冰

12月2日，展览路街道和谐劳动关系星级单位授牌仪式在文兴街社区会议室举办。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作为获评单位参加，现场接受辖区各相关部门领导颁奖并授牌。

此次“构建星级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单位评选”活动自2020年7月开始，是西城区为深入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和市、区关于“六稳”“六保”的工作要求，在西城区范围内以各街道为单位组织开展。活动以星级评选命名，以保就业促稳定为导向，以疫情期间单位不裁员、少裁员，稳劳动关系为基本原则。

本次活动旨在表彰先进，鼓励创优，在自查、

(下转第3页)



爱心持续 温暖寒冬

——中经科环组织 2021 年爱心捐赠活动

供稿 / 综合管理部 张冰

2020年10月至11月初,由中经科环党支部发起,面向全体管理人员开展了“衣旧暖心,聚爱情真”衣物捐赠活动。各部门员工踊跃参与,在为期一个月的捐献活动中,捐献包括棉衣、羽绒服等各季节的衣物在内的物品共计400余件。针对大家的热心捐赠,公司党支部责成综合管理对物资进行了逐一分类整理,

并以快递的方式寄往四川聚爱公益站,分发至四川、重庆等地贫困山区。

此项活动作为公司每年组织的固定公益项目,已坚持多年。中经科环与捐献当地的公益组织保持了长期联系,成为投身社会公益、履行社会责任的举措之一。

中经科环组织认可知识培训

供稿 / 综合管理部 张冰

11月25日,中经科环组织认可专项评审及确认审核专题培训,各部门相关流程岗位员工参与了培训。本次培训通过PPT讲解,介绍了认可专项评审的类型和特点;有可能涉及专项评审的情况以及非例行监督检查的基本程序。此次培训通过大量案例和具体事件的讲解,普及了各岗位在认证流程管理中涉及

的风险和控制要点等知识。

培训结束后,综合管理部组织受训员工针对现场讲解的知识点,结合案例和自身岗位特点对认证流程的风险控制进行了培训效果测试,既强化了培训效果,又加深了大家的学习印象,提高了对岗位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中经科环顺利通过 JAS-ANZ 办公室认可评审

供稿 / 技术部 伍雪梅

为满足认证客户需求,扩展公司认证领域发展,中经科环制定并启动了国外认可项目计划,经过公司领导、项目团队和各部门的通力协作,公司按计划完成认可申请、机构自评、文件审核等阶段工作,并于2020年12月21—23日接受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联合认可体系(又称大洋洲认可委员会,简称JAS-ANZ)的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办公室评审工作,并顺利通过。

公司充分分析JAS-ANZ特有的认可流程、提

交文件等方面的要求,从文件、技术和人员等方面做了积极充分的大量准备工作,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和详细的工作计划并跟踪落实,项目团队和相关部门人员加班加点、认真准备,本着精益求精的态度准备每一份文件,各部门全力配合、积极准备,从文件提交、协调沟通、资源保障和评审准备工作方面均尽力做好,保证了专项计划的顺利实施。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始终保持与澳新的密切沟通,包括项目节点安排的提前沟通,对于不明确或

(下转第 11 页)



生态环境部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新形势下落实“放管服”总体部署，助力新发展格局，全面规范和指导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源头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

《意见》包含六部分内容，共二十一条。突出体现了三个特点，一是坚持“简”的原则，全面落实“放管服”要求。简化了开展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类型，探索提出了规划环评审查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的途径，明确了入园建设项目环评简化的条件、简化原则、内容和改革试点要求。二是把握“联”的思路，统筹“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把规划环评衔接落实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作为重点，保障区域“三线一单”成果落地；把规

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采纳落实，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项目环评简化和审批的重要依据；强化落实排污许可证全覆盖总体部署，优化园区内共用污染治理设施等的管理方式。三是突出“实”的效果，夯实责任、强化监管，保障规划环评效力发挥。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规划环评工作重点，进一步明确产业园区管理机构、规划环评技术机构等的责任。提出加强后续管理、监管和指导的具体措施，有力保障规划环评见实效。

《意见》的发布实施将为新时期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提供有力指导，对保障产业园区规划实施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环境管理要求衔接，促进园区绿色、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CCAA 发布 2021 年认证机构提升周活动安排

2020年12月29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发布通知，对“2021认证技术提升周”良好认证审核同行评议交流案例和第四届认证技术交流研讨会做出安排和部署。

2021技术提升周计划组织开展认证技术交流、质量管理升级版专题交流、产品认证技术专题交流、良好认证审核案例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案例同行评议现场交流，同期召开协会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研究和咨询工作委员会及认证技术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本次活动良好认证审核同行评议交流案例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同行评议交流系列活动拟定于2021年5月最后一周。

其中的良好认证审核案例主要着重在制造业、工程建设、食品农产品、能源管理、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认证、数字经济、生物医疗、知识产权、绿色建材、业务连续性等领域，组织专业特点较强的评议交流，推动行业审核质量、技术、有效性的提升。包含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服务认证各个认证项目。良好审核案例交流评议活动是CCAA举办的认证机构交流审核技术和成果的一项技术活动，对认证行业的技术发展起到了促进和引导作用，为认证行业提供了很好的交流平台。中经科环一直以来积极参与该项活动，2020年共提交良好案例和技术论文共14篇，并结合该项活动组织了公司内部的良好案例交流评议活动。



生态环境部发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1月30日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进一步规范环评分类管理，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支持服务中小微企业，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名录》修订尽可能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对应，遵循了三个原则：一是聚焦重点，对环境影响大的行业严格把关；二是宜简则简，对环境影响因子单一、环境治理措施成熟、环境风险可控的项目做

适当简化调整；三是制度衔接，对可以通过排污许可登记监管的，名录中不再要求填报环评登记表。

调整后，预计需报批的报告书、报告表数量可再减少10%以上，更加聚焦环评管理的重点；登记表数量可减少40%以上，涵盖了生态环境部“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中豁免一批的举措，新的《名录》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生态环境部门将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环评违法行为，不断增强环评制度的效力和活力。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意见》（简称《意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提升行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以及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等有关部署，对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进一步加强质量基础建设，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效能进行部署安排。

《意见》指出，要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按照经济规律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力争到2025年，质量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质量基础设施布局更加合理，质量基础设施效能评价指标体系基

本建立，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良性协同，服务效能明显增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模式更加成熟，全国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和网络基本建成，质量基础设施国际互联互通程度和影响力明显提升。

根据《意见》，此次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主要领域是重点消费品、重点产业链和重点区域。其中，重点消费品方面，要针对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纺织等消费领域产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开展全方位“质量体检”服务，为企业“诊断把脉”，着力提升产品附加值、可靠性和竞争力。

（上接第9页）

协议，与匈牙利国家认可局签署双边合作备忘录，为哈萨克斯坦、沙特、海湾合作委员会等国家和区域性认可机构提供技术帮助。

同时，围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CNAS发挥作为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公共机构的作用，紧急为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实验室扩展能力，全力保障防疫物资相关实验室执行应急检测任务；立足认可国际化优

势，及时发布认可的防疫物资检测实验室名录，并与欧洲认可合作组织合作，大大增强了欧盟国家对我国出口防疫物资检测结果的采信；及时回复40多个国家关于认可和检测状态的问询，促进了我国防疫物资出口。

据介绍，2021年认可工作将不断加强认可制度建设、认可技术支撑、认可深化改革、认可国际合作和认可自身建设。



我国将加快推出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对下一阶段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出部署。

《分工方案》明确了五个方面25项重点任务，每项重点任务又提出了多个具体措施，并按部门照职能将各项任务措施分工落实到国务院各相关部门。

根据《分工方案》，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的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主要包括：2020年底前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对公用事业、港口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开展检查，整治部分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坚决避免降费红利被截留。2021年3月底前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等情况开展检查，确保乱收费问题整改到位。严格控制强制性认证目录，推动将强制性认证目录中适用自我声明方式的产品种类扩大至30%以上，进一步整合划分过细的认证单元。增加指定的认证机构数量，对不涉及产品安全的变更无需申报，压缩认证时间和成本。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2021年6

月底前修改完善《企业注销指引》，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试点地域范围；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明确强制注销的适用情形、具体条件和办理程序，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指导地方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起来，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充实执法人员名录库，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加快完善各领域监管标准体系，实施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行业制定更高水平自律标准，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加强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领域，加快推出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制定完善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加快在专利等领域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

我国累计认可各类合格评定机构超一万两千家

12月22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第九届全国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工作会议在京召开。据介绍，截至2020年11月，我国累计认可各类合格评定机构12192家，认可现行有效认证证书140多万张；承担了市场监管总局委托的多项任务，在生物安全、公安刑侦、司法鉴定、通信检测、医学检疫、低碳节能、医药卫生、电力、国防等领域，为20多个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提供认可技术支持。

据CNAS秘书长肖建华介绍，今年CNAS正式推出蓝牙检测实验室认可制度，积极推进绿色产品、

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反贿赂管理、生物样本库等领域的认可制度研究和成果转化。今年，认证机构初次认可不受理率为58%，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初次认可不受理率为11%；截至目前，通过日常认可监督评审发现问题后，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被暂停18家、撤销9家、缩小范围728家；通过认可专项治理发现问题后，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被撤销4家、注销3家、暂停17家、告诫13家。国际合作成果丰硕，CNAS正式加入IAF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认可和ILAC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认可多边互认

（下转第8页）



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21年1月18日，全国市场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总结2020年和“十三五”工作，部署2021年重点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工作工作报告。

会议强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市场监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市场监管事业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国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分析市场监管问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对标对表党中央大政方针强化落实措施，全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会议指出，2020年，全系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迎难而上、勇于担当，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一是全力以赴投入疫情防控，强化执法迅速稳定市场秩序，应急审批医用口罩和防护服，开展市场“三保”行动，高效科学推动新冠病毒疫苗和检测试剂上市，保障防疫物资和民生商品供应，持续抓好“六稳”“六保”政策落实。

二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在18个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全覆盖试点，全面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办目标，开办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内。全部下放工业产品许可权限到省级实施。

三是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多措并举打好规范线上经济竞争秩序“组合拳”，查处一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件；加快公平竞争制度建设，完成《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发布《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等，大力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首发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

四是有力保障食品药品等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开

展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年行动，深化专项整治，完成食品抽检监测690万批次，完成国家药品抽检1.8万余批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大幅双下降。

五是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发布强制性国家标准99项、推荐性国家标准2137项，批准和复查计量标准1091项，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

六是深入整治市场秩序突出问题，认真落实“长江禁捕、打非断链”“扫黑除恶”和治理“特供”“专供”等专项任务，开展保护知识产权“铁拳”行动，持续治理违法广告、传销、违规直销等乱象顽疾。加强线上线下协调联动，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七是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抓好巡视整改，集中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强化“小个专”党建工作。

会议指出，“十三五”时期我国市场监管事业取得长足进步。五年来，市场监管体制实现重大改革，实现了分段、分领域监管向统一、综合监管的转变；商事制度改革纵深推进，激发了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年均净增市场主体1247.7万户，营商环境国际排名从84名上升到31名；市场监管基础性制度与时俱进，市场监管四梁八柱性的重大制度相继建立；食品药品等安全基础不断巩固向好；质量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市场秩序和消费环境持续改善，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加强。五年来，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政治机关建设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化，队伍作风不断好转。

会议要求，做好2021年市场监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完善市场准入基础性制度，着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着



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长效机制，着力坚守安全底线、提升质量高线，着力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进一步促进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巩固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把畅通市场准入作为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的首要环节，深化“证照分离”、商事主体登记制度、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是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坚持支持和规范并重、治“果”和治“因”并重、监管执法和制度建设并重，切实提高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能力。

三是注重源头防范，加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强化药品安全全程监管，提高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能力，着力防范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不断巩固质量安全稳中向好的基础。

四是持续推进质量强国战略实施，加强高位谋划

和推动，推出一批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适配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的质量基础设施。

五是扎实开展市场秩序突出问题整治，加大重点领域治理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统筹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扎实做好消费维权工作。

六是突出抓好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实现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由治标向治本转变、由事后治理向事前防范转变，努力构建长效治本机制。

七是进一步夯实履职基础，强化法治保障、科技支撑、规划引领、国际合作，不断完善市场监管体系。

八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服务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政治保障。

会议强调，要围绕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进一步强化职能担当，扎实做好疫情监测预警、疫苗研发生产使用、重点场所防控、重点领域“物防”、信息追溯管理、防疫物资质量监管等相关工作，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大局。

会议要求，全系统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开拓创新，奋力进取，扎实工作，务求实效，努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上接第 6 页)

疑问及时问询和追踪，不符合问题及整改的充分沟通和说明等，确保了各种信息的准确、及时和顺畅的沟通。办公室评审前，为使各部门了解国外认可体系文件和认可安排要求，组织了专项培训及案卷模拟审查，要求相关人员熟悉文件和岗位要求，提前做好评审准备。针对远程审核和不同语言环境的特殊要求，在电脑设施、网络保障、翻译配备等方面做好安排，以保障评审的顺利进行。

公司凭借细致全面的资料准备和充分有效的沟通成功完成了办公室评审，在公司管理、人员的技术能力、岗位素质和翻译文件质量方面均得到了澳新评审员的肯定和认可。目前办公室评审的不符合项整改计划已获评审组批准、整改措施已提交 JAS-ANZ，后续工作将按照相关要求实施，预计将于 2021 年 3 月份获得 JAS-ANZ QMS、EMS 和 OHSMS 认可资格。



认监委发布新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2021年1月8日，认监委发布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制度，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保证认证活动的一致性和有效性，根据《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规定，认监委对2010年1月26日发布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认监委2010年第5号公告，以下称旧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将修订后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予以公布。

公告事项包括：

一、新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自

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7月1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认证机构可按照新版或旧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实施认证。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应尽快依据新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管理体系文件，并做好新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的宣贯。

三、对2021年7月1日后申请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机构应按照新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实施认证。四、按旧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认证的获证企业，由颁证认证机构结合监督审核活动进行转换。

ISO 制定在疫情中安全工作的标准

新冠疫情的传播使工作环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雇主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OH&S）专家认识到，在继续有效运作的同时，需要对员工保护提供全面且通用的指南。

ISO/PAS 45005 由 ISO/TC 283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技术委员会制定，其秘书处是由英国 ISO 成员英国标准协会（BSI）承担。虽然制定 ISO 国际标准平均需要三年时间，但新发布的 ISO/PAS 45005《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新冠疫情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用指南》是在短短三个月内制定的，以应对形势的紧迫性和现实对此类信息的需要。ISO/PAS 45005 汇集了在新冠疫情期间如何管理员工和利益相关方健康和安

全的国际最佳规程，旨在补充现有的国家指南和法规。

来自 26 个国家的专家不遗余力地以可公开提供技术规范（PAS）的形式制定了指南，并得到了 ISO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技术委员会 80 个成员国的批准。这种格式使该文件能够按照目前的形式进行更新，或根据今后的疫情形势与出现的新状况，制定成正式标准。

制定该文件的技术委员会负责人萨莉 斯温格伍德（Sally Swingewood）表示，该文件提供了有关管理新冠疫情引发的任何风险的切实可行的建议，适用于任何组织，无论其地理位置、规模或状态如何。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推进会

2020年11月26日，市场监管总局在福建省连城县召开“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推进会，总结两年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工作成果，研究促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的工作措施，部署安排下一阶段工作。总局副局长唐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唐军指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任务、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当前形势下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抓手。

唐军强调，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要在提升企业管理能力和产品、服务质量上下功夫，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建立运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体系。为了在新形势下更加有效地推动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深入开展，我们要将前期试点总结出来的经验成果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推广应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各项任务，让小微企业和社会各方切实增强获得感。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提升行动顺利推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多方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把小微企业管理提升工作融入地方经济发展中，结合地区产业特点，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各地要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加强推广应用。

(上接第21页)

针对组织产品和服务实现过程，可以QMS的产品实现过程为主线，沿着产品生命周期及价值链的过程实施审核。在审核中关注相关的QMS过程的作用和绩效，同时覆盖EMS、OHSMS所关注的环境因素或危险源管理过程，并延伸到产品生命周期的后续阶段，如交付后的活动、产品使用过程及其生命周期结束和最终处置可能涉及的环境因素，也可延伸到相关的危险源管理过程，如安装过程、外



加大对提升行动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吸引更多小微企业参与提升行动。

会上，试点小微企业代表作交流发言；天津、山西、江苏、福建等省（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同志交流试点工作经验。

目前，总局重点针对小微企业存在的质量管理短板，组织开展了“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指导小微企业建立并运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能力。搭建标准和认证知识培训平台，为3.4万家企业的11.9万名员工提供了免费培训；对10个行业15052家小微企业进行了质量管理现状摸底调研；组织认证机构对52家小微企业开展试点验证和指导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总结提炼试点经验，编制适合小微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文件指南并编纂优良案例，为更大范围内推广应用提供了指引。

包过程及非工作场所的活动等。

对于EMS、OHSMS的一些重要过程，如重要基础设施、能源供应、重要环保设施、职业健康安全设施设备的运行，则以重要环境因素或重大危险源的管理过程为主线实施审核，并在审核中关注相关的EMS、OHSMS其他过程的作用和绩效，以及与QMS相关的其他过程的作用和绩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卫健委修订发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2021版《名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共计列入危险废物467个种类，较2016版《名录》减少了12种，新增豁免16个种类危险废物。该《名录》的发布使之前关切的部分危险废物管理问题得以进一步厘清。

一是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是否全部属于危险废物问题。2016版《名录》将废弃危险化学品全部纳入危险废物，而2021版《名录》中对危险化学品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定义则是：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即危险化学品所有者应该向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废弃，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

由于危险化学品并不是都具有环境危害特性，废弃危险化学品不能简单等同于危险废物，例如：“液氧”“液氮”等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而有些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废弃后，其危险化学品属性并没有改变。另外，危险化学品是否废弃，监管部门也难以界定，如：江苏响水“3·21”事故就是由于企业既没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将废弃危险化学品稳定化处理后纳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也没有向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申报，逃避监管，酿成重大事故。故此次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纳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范围，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要求，针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特别提出“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理清了监管部门职责。

二是关于医疗废物是否全过程按危险废物管理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规定，“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2021版《名录》不再简单规定“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而是列出了医疗废物有关种类，并规定“医疗废物分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执行”。同时，2021版《名录》充分吸收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经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完善了疫情医疗废物豁免管理规定。例如：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和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除外）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等要求进行处理后，运输、处置环节可豁免危险废物管理；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按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和处置的，对运输和处置过程实施豁免管理。此外，新《名录》规定非特定行业产生的医疗废物，即“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不再按危废管理，该类废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是加大“放管服”力度，新增16类危废豁免管理。2021版《名录》新增16类危废豁免管理，豁免的危险废物共计达到32个种类，即危险废物在特定环节满足相关条件时实施豁免管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成本。例如：结合目前我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际情况，规定了生活垃圾中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的豁免条件，并对“未集中收集的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为相关部门开展生活垃圾中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活动消除管理制度的障碍；对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运输、利用和处置环节实施有条件豁免管理，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体现；对船舶含油污水及残油经船



上或港口配套设施预处理后产生的需要通过船舶转移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按照水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实施管理，有效解决海陆衔接不顺畅，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对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运输环节实施有条件豁免，即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防遗撒要求的，则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运输。

2021版《名录》修订实施后，新增减了部分危

险废物，部分废物代码发生了变化。相关产废企业应及时变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排污许可证等信息；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许可证中相关危险废物种类和代码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变更；申请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或代码等发生变化的，相关企业应对转移计划进行变更并重新提交转移申请。

为监管提供信息支持和科学决策依据 应急管理部印发《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调查制度》

为及时、准确、全面掌握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近日，应急管理部对原《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国家统计局审批同意，出台《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调查制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是应急管理综合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应急管理部门日常执法行为的量化反映。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及时、全面掌握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深入分析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科学预测全国安全生产发展趋势，能够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供可靠的信息支持和科学的决策依据。根据相关法规，应急管理部对《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调查制度》进行了修订。

其中，《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的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包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调查制度》的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包括县级以上应急

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化工、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等重点生产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的情况。与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统计制度》相比，新版制度明确了统计一般原则，精简了统计报表有关指标，调整了阶段统计报送方式，调整了部分行业统计范围。

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受伤人数（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具体情况等都是《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的调查内容。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调查制度》的调查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基本情况、安全生产监管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情况、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情况等。这两项制度都由应急管理部统一组织，分级实施。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通知，《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是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现行《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的基础上起草的，主要修改内容包括5个方面。

一是细化国家标准的制定范围，结合国家标准化工作实践，进一步细化了国家标准的制定范围，并在该范围的基础上区分推荐性标准和强制性标准。

二是对标准样品做出原则性规定，将标准样品定位于“对需要有实物对照的技术要求”“标准样品和相关标准配合使用，用于测试、比对等活动。”同时明确标准样品的编号规则。

三是明确制定国家标准的要求，按照标准制定阶段分别做出程序性规定。为保障标准的科学性、有效性，增设标准验证、立项评估、报批稿审核及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制度；为提升标准制定透明度，强化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的相关程序要求；为提升

标准的适用性，严格要求标准制定周期；明确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理原则。

四是增加标准供给手段。为适应国际贸易、产能和装备合作需求，明确国际标准的采用和转化运用，同步开展国家标准外文版编译、发布工作；为满足不断增长的标准需求，加强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主导制定标准的衔接，拓宽了国家标准的制定渠道，增设团体标准转化制定的特殊程序；为应对突发紧急事件，明确制定过程中可以缩短时限要求；对技术尚在发展中，需要引导其发展或具有标准化价值，暂时不能制定为国家标准的项目，可以制定为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五是促进标准实施。规定国家标准出版后，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免费公开国家标准文本，供公众查阅、下载；同时明确新旧标准转换效力、国家标准宣贯和解释等标准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对实施中产生的问题，通过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反映，作为标准复审的依据，建立从实施到制定的反馈机制。

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 六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

2020年12月29日，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总纲》（GB/T 39791.1—2020）等六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明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一般性原则、程序、内容、方法，并针对损害调查等重点环节和

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沉积物、大气等环境要素的特点，分别提出了规范性技术要求。

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要求，2020年力争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其

（下转第49页）



工程建设企业实施 GB/T 45001-2020 标准

“8.1.3 变更管理”条款的要点简述

供稿 /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陈明浦

GB/T 45001-2020 标准“8.1.3 变更管理”要求：组织应建立过程，用于实施和控制所策划的、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变更。这些变更包括：

- 1) 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或对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包括：工作场所的位置和周边环境；工作组织；工作条件；设备；劳动力；
- 2)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
- 3) 有关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

工程建设项目内、外部环境是不断变化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健康管理处于动态变化之中，例如工作地点和环境，工作组织和条件，装备，劳动力，法律法规要求，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知识和技术等。因此工程建设企业必须及时识别和跟踪这些变化和趋势，并及时根据这些变化的需求，对健康管理进行系统或局部调整，以适应变更以后的实际需求。

工程建设企业管理部门及项目部应建立过程，用于实施和控制所策划的、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变更。这些变更包括：

- 1) 工作场所的位置变更，如：建设工程项目某些建筑（构）物位置变更，项目部办公场所位置变更、现场试验场所位置变更、建设项目半成品加工场地位置变更；
- 2) 工程项目周边环境变更，如：进入工作场所交通阻断，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不明地下障碍物或特殊地质情况，建设工程项目现场周边发生火灾、化学品泄漏等。
- 3) 工作组织变更，包括：施工各工序相互调整，

施工方法变更，项目劳动组织方式（如流水作业改为平行作业），供货方式变更，由于施工方面、资源市场的原因，如材料供应或者施工条件不成熟，需改用其他材料代替；

- 4) 工作条件，如：停水、停电、暴雨、大（台）风、高温、突然降温、建设单位提供的“三通一平”条件变化，同一施工现场多家单位穿插配合作业条件变化，与各分包单位等配合单位合作方式变更；
- 5) 工程机械设备、测试设备等变更；
- 6) 劳动力变更，如：项目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劳务人员变更；
- 7)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地方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的新要求；
- 8) 有关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如：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等造成施工企业的停工、窝工、返工而发生的倒运、人员和机具的调迁等。工程量变更，工期重大变化，工程中途停建、缓建，导致关键工序必须变化季节施工，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导致的变更等。

工程建设企业管理部门及项目部应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必要时采取措施，以减轻任何不利影响。在实施变更管理时，应当注意与“8.1.1 总则”、“8.1.2 消除危险源和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条款一并实施。工程建设企业还应建立变更管理过程准则，并且按照准则实施过程控制；保持和保留必要的文件化信息，以确信过程已按策划得到实施。

采取变更控制措施时必须考虑控制层级，以及降低或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每个层级的控制效果低于前一个层级。通常将几个控制层级进行组合，以便成功地将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尽可能降低至合理



可行的水平。

每个控制层级可以实施的措施，可以包括：

1) 消除：改变设计以消除危险源，如引入机械提升装置以消除手举或提重物这一危险行为等；移除危险源；停止使用危险化学品；消除单调的工作或导致负面压力的工作；在某区域不再使用叉车；

2) 替代：用低危害材料替代或降低系统能量(如较低的动力、电流、压力、温度等)；用低危替换高危；更换光滑的地板材料；降低设备的电压要求；

3) 工程控制、工作重组或两者兼用措施：将人与危险源隔离；实施集中保护措施(如隔离、机械防护装置、通风系统)；采用机械装卸；降低噪音；使用护栏防止高空坠落；采用工作重组以避免人员单独工作、有碍健康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或防止重大伤害；安装机械防护、联锁装置、隔声罩等；

4) 管理控制措施：安全标志、危险区域标识、发光标志、人行道标识、警告器或警告灯、报警器、安全规程、设备检查、门禁控制、作业安全制度、操作牌和作业许可、实施上岗培训等；

5) 个体防护装备：包括工作服、安全鞋、防护



眼镜、听力保护装备、安全防护眼镜、面罩、安全带和安全索、口罩和手套。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一般采用下述方式保存变更管理的相关证据：工程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确认单、工程洽商单、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施工方案变更、通知单、周（月）报等。

变更可以带来风险和机遇。企业应注重变更管理，建立变更管理过程，用于实施和控制所策划的、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变更。

关于过程方法在审核中的应用的进一步探讨

供稿 / 技术部 尹屹峰

过程方法是ISO 9001标准提倡的建立和实施管理体系及提高管理体系有效性的基本方法。将过程方法的思路应用于审核，也称为基于过程的审核方法。是认证认可行业一直以来提倡的审核方法，但是由于多种原因，如审核员的能力不足、审核时间不充分及受审核方的需求层次多样等原因，基于过程的审核方法的实践效果并不理想。本文通过对基于过程的审核的特点、原则及应用等方面进行总结和讨论，希望能够为基于过程的审核方法的推广和实践提供帮助。

一、“过程审核”和“条款审核”特点分析

基于过程的审核是一种审核的思路和方法，是指按照受审核方已确定的过程和过程之间的相关关系来评价组织的管理体系的审核方法，其与常见的以标准条款要求为出发点去寻找审核证据，并做出判断的审核思路不同，基于过程的审核方法的出发点是受审核方的实际业务各过程和相关活动。为了表述便捷，以下将基于过程的审核方法称为“过程审核”，依据标准条款审核方法称为“条款审核”。

通常在开展管理体系审核时，“过程审核”和“条款审核”两种审核方法都会经常使用，两种审核方法的差异进行分析见表1。



表1 “过程审核”和“条款审核”的差异分析

项目名称	过程审核	条款审核
审核内容	识别组织系统内的各个过程之间的联系以及过程的组合和相互作用	针对部门按照相关的管理体系标准条款寻找审核证据，并逐条给予符合性评价
优点	抓住“过程”这个主线，能深入对“过程”的全过程予以审核，能对“过程、结果”有准确的判断，对促进过程改进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以部门职责和涉及的条款为主线，对部门工作和条款实施情况予以审核，能够准确判断某部门、某条款的实施情况；审核中不用频繁转场，所以节省审核时间，
不足	跨部门或反复对一个部门开展审核，对企业正常生产影响较大；审核用时间长，转换现场浪费时间	对过程评审不充分，只关注了过程中的某一段工作运行情况；条款过于分割，不能把条款连贯审核；关注了体系对标准的符合性，而较少关注组织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审核策划 信息收集	首先要关注认证范围内有多少过程，以及各过程中的相互联系和次序，熟悉过程涉及的部门和岗位设立情况	首先要关注企业有多少个部门及其职责，关注某一部门涉及什么条款

可以看出，“过程审核”和“条款审核”各有利弊，审核组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和现实情况，特别是考虑审核时间对审核工作的影响，合理策划审核方案，以实现预期的审核目的。

此外，“过程审核”也是判断是否满足标准条款要求。“判断是否满足标准条款要求”的这个行为始终贯穿在整个审核活动之中，审核员在依照实际业务活动顺序进行审核的过程中，会随时判断其审核的活动与标准的那个/些条款有关，标准的要求是什么，其运作是否满足等等。在审核的过程中，审核员问的更多的是“如何”，并从中做出是否满足标准要求的判断，而不是直接“索要”记录，所以，我们要避免的不是“条款审核”，是僵化的审核思路和审核方法。

二、为什么提倡“过程审核”

认证机构鼓励“过程审核”，并对“过程审核”的应用进行不断的研究和探索，其原因及推动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组织在管理体系建立中使用了过程方法，从而促使管理体系能够发挥更好的作用，进而提高组织的业绩。所以，在管理体系审核中结合运用过

程的方法，能更有效的指导和评价受审核的组织或企业所建立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持续性。

第二，“过程审核”以组织实际业务活动的顺序和相互关系为审核路径，遵循系统的审核模式，对组织的管理体系、过程、绩效和风险作出系统评价并实现增值的审核；“条款审核”时，审核员在某个部门进行审核，其关注点是“跳跃式”的，来自于审核计划的安排，审核员的审核思路一般都是每次只想一个条款，然后去围绕着这个条款去展开审核，去寻找符合这个条款要求的证据，直至所有的条款都审核完，这样审核员能够获取某个条款的充分信息，但这些信息很难让审核员构建起对这个部门整体运行情况的判断。

第三，受审核方的期望不断提升，期望审核能够更贴近自己的实际，期望审核员能够站在“经营”的角度去审视，而“条款审核”可能会导致审核员的关注点和客户的关注点不同，直接的表现是，审核员可能会在客户并不认为重要的地方（特别是从经营的角度）重点关注，这在客观上相当于增加了客户对管理体系标准的狭义理解，总之，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发生，使审核服务能够创造价值并得到认



同，需要改变审核模式。

三、“过程审核”通用的审核思路

“过程方法”强调以过程（子过程）为单位，而非以部门为单位，一个过程的完成可能涉及多个部门的参与，每个过程（包含子过程）都包含该过程涉及的客户要求，按照顾客要求建立过程目标，包括过程的有效性和效率方面的目标；监视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以不断提高的过程的有效性和效率；过程的运行绩效（即过程目标完成情况）由过程负责人负责。

依据上述内容，“过程审核”的总体审核思路为：首先了解审核的过程活动（流程）、过程所有者（职能部门及分工）、过程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实际实现如何，对绩效不好、目标未完成、指标异常、客户投诉等等，调查产生的根源，找到企业过程的薄弱环节（包括材料、设备、能力、技能、培训、方法、程序、技术），企业的纠正措施是否有效，在有限的时间内，尽快发现组织存在的问题，替组织思考是否存在“过程优化”的空间，体现“增值审核”。这种思路也称为问题线索审核思路，包括目标跟踪、过程接口追踪审核，“过程审核”不只是计划安排的一种形式，主要体现在审核思路上。

对管理体系每一个过程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价：

- 过程是否已被识别并适当规定？
- 职责是否被分配？
- 程序是否被得到实施和保持？
- 在实现所要求的结果方面，过程是否有效？

为了确认过程是否已被识别并适当规定，审核时可提出并验证如下问题：

- 该过程的目标是什么？
- 该过程的输入和输出是什么？
- 完成该过程需要开展哪些活动？
- 控制这些活动采用什么方法，使用哪些程序？
- 这些活动由谁实施，职责是否明确？
- 为了实施这些活动，还需要使用其他哪些

资源（如设备、工作环境）？

——需要进行哪些验证、检验或检查活动，使用的准则是什么？

为了确认过程是否按规定实施，审核时可提出并验证如下问题：

——过程的输入和输出是否规定的相一致？

——控制过程的活动所使用的程序文件是现行有效吗？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活动？

——为了实施过程所提供的资源是否能确保满足该过程的需求（如人员的能力、设备的适宜性和维修、工作环境等）？

为了确认过程实施的结果是否有效，审核时可以提出并验证如下问题：

——做了哪些验证、检验或检查，与准则的要求是否一致？

——过程完成的结果是否达到了过程的目标要求？

——该过程存在哪些问题，对过程能力的影响程度如何？

——需要向受审核方提出哪些纠正措施的要求？

四、遵循审核轨迹实施审核

“审核轨迹”是一个专业化的审核方法，使审核员能够识别过程的任何薄弱环节并确定组织是否有能力满足特定的要求。

那么什么是审核轨迹，根据对“审核”和“轨迹”的标准定义，可以得到审核轨迹是指基于特定样本收集证据的系统方法，其输出一系列相互关联的过程以达到预期结果。

那么审核轨迹在审核实践中意味着什么呢？例如，审核员在车间里进行巡视，观察到现场正在进行的活动，能够识别当时所生产的产品的订单编号。基于这个信息（订单编号），审核员应该能够很容易地在销售部门识别出与顾客所确定的产品或服务规范，并可据此抽取相关样本。这意味着可通过检



查该过程来确保发生的活动是否受控，以及是否会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审核员可以这样使用审核轨迹进行后续审核。

再以采购活动的审核为例，审核员需要识别针对所抽取订单都采购了什么物料或设备，为了确定采购过程的有效性信息，审核员可以依据以下审核轨迹进行审核：

——采购需求都要求了什么，是否符合所商定的规范要求？

——采购的决定是如何作出的？

——规范要求是如何制定的？是否充分？

——供应商是由谁选择的，基于什么准则？

——评标过程是怎么样的？

——规范要求信息是如何提供给供应商的？

——是否使用了国际或国家标准？

——对过程是如何进行控制的？

——对包装和交货是否有特殊要求？

审核的起点是使用所选择的样本，并识别所应用的过程路径和控制方法。重要的是样本应该是有关联的并来自于同一条“轨迹”。但现实情况却往往是，审核员在审核过程的不同阶段均进行了抽样，但这些样本彼此之间没有关联或与初始的样本之间没有联系，这意味着无法验证被审核的过程是否有效，只能检查特定文件是否被正确填写。

程序、表格、检查表等，都是为了确保过程得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重要的是，审核员需要花时间理解哪些（文件、表格）是其审核到的过程所必须的。

五、“过程审核”需要关注的几个方面

1、审核过程的沟通

为了使整个审核活动能够更加全面地判断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运行的情况，“过程审核”在审核沟通方面做出更为有力的安排，这包括在编制审核计划时，尽可能依照业务流程的顺序编制，每天的审核完成后，审核组内部交流、审核进程当中审核小组之间的协同、与受审核方管理层的沟通等，从而

最大程度地使审核组对受审核方的体系运行有全局的把握，从而有效提升审核服务的质量。

“过程审核”力图实现审核效率与效果尽可能的均衡，并充分围绕受审核方对审核服务的期望而展开。“过程审核”对审核员的能力与意识，审核组长的全局意识与协调能力都有更高的要求。

2、过程的确定

组织过程的确定，包括过程包含的活动、涉及的条款、相关的主要职能部门、过程之间的接口。如果组织已经识别了相应的过程，并且在质量手册中予以明确，则要按组织已识别的过程编制审核计划并展开审核。

如果组织没有对过程明确文件化，则可以按照组织行业特点来自行定义组织的过程和接口，特别注意不得要求组织按照这些过程来修改文件。行业不同，过程有明显的不同，要注意与行业特点相适应。

此外，还存在一些其他问题，如只列出过程名称，没有该过程相应的主管部门及条款；将几个过程写在一起，过程太大了，如产品实现过程，造成预留了很长审核时间，没有按照不同过程分开分配不同审核时间；过程接口不明确，审核组沟通不充分，分工不明确，造成有些活动（尤其过程接口）重复接受审核，或者被遗漏；关键的专业过程，安排非专业审核员，如果审核策划需要，可将专业过程活动拆分，非专业审核员审核非专业过程。

3、多体系结合“过程审核”

对于QMS、EMS和OHSMS多体系结合审核，“过程审核”方法同样以关注组织各体系的绩效趋势为切入点，以相关方要求及合规义务为主线，即从相关方需求（合规义务）和风险辨识——风险管理措施——组织实施——绩效评估——持续改进的主线来评估组织管理体系各过程的有效性。在审核路径的安排上，对于各体系的管理过程，包括方针、目标、管理体系策划、应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与机遇的措施策划、合规性评价、管理体系的内审与管理评审，可以较好的实施结合审核。

（下转第13页）



了解我国标准的基本知识

供稿 / 技术部 刘梅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的定义，标准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一、标准的类别

我国的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1、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标准化法》规定，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应当全部强制执行，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采用。

2、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是推荐性标准，是指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是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公益类标准。行业标准的范围主要限定在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重点围绕本行业领域重要产品、工程技术、服务和行业管理需求制定行业标准。专业领域的跨部门跨行业的技术要求应按规定申报制定国家标准。

3、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是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经其批准的设区的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一般指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制定的推荐性标准。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适用，其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做到与相关标准间的协调配套。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4、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团标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5、企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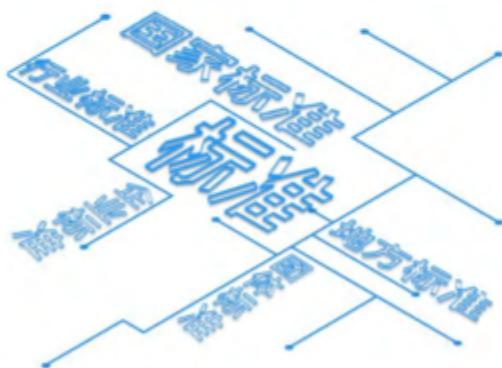
企业标准是为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是企业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据。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需要实施企业标准化管理和制定企业标准的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管理和应用。

二、标准的编制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新技术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



条例》规定了各类标准制定的主体和程序以保证标准的质量和有效实施。《标准化工作导则》是编写标准的标准，适用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化文件的起草，其他标准化文件的起草可参照使用。

《标准化工作导则》确立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及其起草的总体原则和要求，并规定了文件名称、层次、要素的编写和表述规则以及文件的编排格式。第1部分GB/T 1.1—2020《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确立了起草各类标准化文件需要遵守的总体原则和相关规则；即将实施的第2部分GB/T 1.2—2020《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则确立了起草国家标准文件的总体原则和要求，规定了起草步骤、相关要素和附录的编写规则。

根据《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GB/T 16733—1997)，我国国家标准制定程序阶段划分为预阶段、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批准阶段、出版阶段、复审阶段、废止阶段。

1、国家标准的制定。

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包括项目提出、立项、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对外通报、编号、批准发布等环节。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

《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后实施前，企业可以选择执行原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新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后，一般会在标准发布到标准实施间设置过渡期，为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顺利过渡到生产（或提供）满足新标准的产品（或服务）留出时间，也为消化已经上市的产品留出时间。

标准实施后，组织起草部门应根据反馈和评估情

况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得超过五年。对不需要修改的可确认其继续有效，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的应及时修订或者废止。

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版权，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后可以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推荐性标准文本。

2、行业标准的制定。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行业标准制定主要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等流程。行业标准是政府组织制定标准的补充和支撑。

行业标准实行备案管理，2020年起，新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需要依法全部公开，存量行业标准文本也将向社会公开，以增强行业标准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升社会公众获取标准公开信息的便捷性。

3、地方标准的制定。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经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也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地方标准需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由其通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4、团体标准的制定。

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规范、引导和监督。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5、企业标准的制定。

企业标准是对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



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是指导企业生产和经营的依据。对已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或尚无上级标准的，企业都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制定出符合法规、严于上级标准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进步。

企业标准由企业制定，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主管领导批准、发布。企业标准的编写可参照国家标准 GB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公开平台为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公开后的企业产品标准可以依法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

应当注意的是，当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政策作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发布实施，企业对产品进行了工艺改进和技术改造、对服务提供进行了改进等情形时，企业标准应当及时复审，并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

总之，制定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提高标准质量。

三、标准的编号

根据《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我国现有的标准编号通常由标准代号、标准发布顺序和标准发布年号构成，通过代号可以区分不同类型的标准。

1、国家标准的代号由大写汉字拼音字母构成，强制性国家标准代号为 GB (GB XXXXX—XXXX)，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 GB/T (GB/T XXXXX—XXXX)。

2、地方标准代号由大写汉语拼音 DB 加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代码的前面两位数字（北京市 11、天津市 12、上海市 13 等），再加上斜线 T



组成推荐性地方标准 (DBXX/T)，不加斜线 T 为强制性地方标准 (DBXX)。

3、行业标准代号由汉语拼音大写字母组成，加上斜线 T 组成推荐性行业标准，如 XX/T。行业标准代号由国务院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其所管理的行业标准范围的申请报告，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确定并正式公布该行业标准代号。不同行业的行业标准代号有所不同，已经正式发布的行业标准代号有 YY (医药)、SH (石油化工)、QC (汽车)、NY (农业)、WS (卫生) 等等。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对行业标准代号进行了清理，清理完成后将公布合法有效的行业标准代号。

4、企业标准的代号由汉字大写拼音字母 Q 加斜线再加企业代号、年份号组成 (Q/XXX—XXXX)，企业代号可用大写拼音字母或阿拉伯数字或者两者兼用所组成。

5、团体标准的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T/XXX XXX—XXXX)。

社会团体、企业等均应按照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公开其执行的标准，如有违反将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四、标准的适用

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应当全部强制执行，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采用。企业可以自行选用合适的推荐性标准，也可以制定企业标准或采用团体标准。《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了在质量约定不明确时的



标准适用顺序为：

- 1、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
- 2、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
- 3、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标准，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的，需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将追究刑事责任。

五、企业标准化工作

企业标准化是指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的法律、法规，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

定和实施企业标准，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检查。

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也都必须进行标准化审查。因此，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标准化工作部门，配备专、兼职标准化人员，负责管理企业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升企业技术，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经营管理，增加社会经济效益，保护消费者利益。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得标准者得天下”，标准不仅是企业组织生产的依据，也是企业开创市场、占领市场的“排头兵”。严格执行已有标准、制定高于上级标准的企业标准，将标准化工作纳入企业的发展规划和计划，这对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加强自我约束，满足用户需求，适应市场竞争，有着积极重要的意义。

(上接第 27 页)

需要早 4 点去现场审核。

6. 确认不同班次的人员设置和数量是否与班次一致，是否满足班次作业的需要，由于不同班次的作业人员与正常班次不同，应对人员能力进行确认。

(3) 考虑环境变化的因素（如夜班），审查生产现场是否适应环境的变化如灯光是否足够，有温度要求的工序是否需要重新调节温度。有些工厂可能存在夜间噪声扰民问题，或晚上噪声排放标准值比白天低，审查夜班时应关注设备运行噪声的控制。

(4) 关注夜班安全风险和人员疲劳对作业的影响，审查作业人员是否执行操作和安全规程，是否对可能的安全风险采取预防措施及相关设施运行情况。

(5) 审查交接班情况，包括是否按要求进行交接前的检查、交接班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对生产、质量、安全情况（设备运行、生产操作、公用工具、用具情况等）及任何异常情况（如设备故障、工具损坏、

安全隐患排查及处理等）处理进行交接。

(6) 对于生产前需进行设备、工艺调试或首件检验的，应审查调试和验证情况、首件检验记录。

(7) 审查企业运行现场，对接班后的生产运行控制情况、关键控制点、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的控制情况有明确的抽样记录。

(8) 根据企业班次的实际情况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总结

由于不同班次的质量控制一致性、风险程度存在差异，风险可能体现在环境问题、行为与安全危害性方面，同时应关注班次的交接班。为验证企业在不同班次 / 班组的生产控制、关键控制点、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 / 不可接受风险等的控制是否一致有效，认证机构应参照认可规范、结合企业实际和不同班次特点情况进行审核策划和有效审核。



浅谈倒班组织审核的策划及审核实施要点

供稿 / 技术部 伍雪梅

前言

倒班制是企业常见的一种生产作业方式，认证机构如何针对倒班有效地策划和实施审核是个值得探讨的课题，本文从倒班的定义和特点入手，对认可规范的要求展开探讨，针对倒班组织审核策划和审核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一些具体的关注点和实施建议。

一、倒班的定义、形式和特点

1. 倒班的定义和形式

倒班是根据企业工作的性质和经营需要，据实际情况分时段安排人员作业，有几个班次进行轮流的更替工作，以实现 24 小时不落岗的生产经营目的。倒班的形式有多种，如两班倒、三班倒或四班倒。涉及倒班制的行业较广，包括服务行业、石油化工、物流、电厂、医院、客运货运等。

2. 倒班的特点

存在倒班的组织，虽然不同时段的班次的作业内容和环境一定程度上是重复性的，但作业人员、工作环境等会存在差异，有些工作内容和所用设备工具也会有差异。这些差异性使不同班次的质量及安全环保等控制一致性、风险程度存在差异，尤其对于夜班较一般工作面临较大的环境问题、行为与安全危害性。如由于睡岗、倦怠或违规违章作业引发的安全生产的隐患和安全事故；光线不足影响操作准确性和相互配合协调性，易出缺陷或漏检、误检；不同班次存在雪雾天气、野外作业等环境因素时也增大了安全或职业伤害的风险。

鉴于倒班作业具有的特殊性，为确保各班次之间的信息和工作传递，倒班组织需要做好交接班管理，交接班基于对设备运行、生产操作、产品质量、安全、异常及处理情况等的重点检查和交接，且交接班后往往会在生产前进行设备、工艺数据调试或首件检验等。

二、倒班组织审核的相关认可要求

1. 在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规范中，明确了倒班策划的相关要求：

(1) 在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中提出“在建立审核方案和编制审核计划时考虑在轮班工作中发生的活动”。

(2) 在 CNAS-CC105《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QMS、EMS、OHSMS)》中对 QMS、EMS 和 OHSMS 倒班的抽样和审核要求包括：

①确定有效人数计算审核人日数应包括倒班工作的人员；

②为了审核有效实施，QMS 和 EMS 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进行审核；对 OHS 应至少对正常办公时间内的一个班次和正常办公时间以外的一个班次进行审核，且在第一个认证周期内，对于后续周期的监督审核，可根据组织的 OHSMS 的成熟度决定是否对第二个班次进行审核。若可能，建议推迟审核开始时间以在 8 小时内覆盖两个班次。

③如果认证机构不对其他班次（如：那些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班次）进行审核，则应记录这样做的理由（考虑不审核第二班次的风险和正当理由）。

2. 对于认可规范的要求可以进一步予以理解和细化：

(1) 对于不同班次的审核的目的是验证企业在不同班次 / 班组的生产控制是否一致有效，对关键控制点、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 / 不可接受风险等的控制是否一致有效。即使生产过程或活动相同，由于不同班次存在其他方面的差异性，大多数情况都需要对不同班次实施现场审核。只有在同时满足两个条件才可考虑不对所有班次实施审核（如全自动生产过程）：

①相同的过程、且控制程度相当；

②组织的质量、环境和安全的运行以及产品质量特性、环境影响、安全风险不受昼夜等时间因素的影



响。

(2) 对于班次抽样的基本原则, OHSMS 与 QMS/EMS 相比明确要求除一个正常班次外, 还应对另一个班次进行审核。对于初审和再认证审核, 宜对不同班次实施审核, 对于监督审核中, 可对不同班次进行抽样审核, 但一个认证周期应覆盖所有班次。

(3) 基于不可通过每个工作日审核时长超过八小时来缩短审核天数, 为合理安排倒班的审核, 通常情况下可采取将一天的现场审核提前、或错后一段时间的方法, 既可以覆盖到企业的不同班次, 又包含了企业交接班的现场情况。

(4) 如果不对所有班次实施审核, 应有充分理由并予以记录。

三、倒班组织审核策划和审核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由于对倒班情况的关注不够或不了解、忽视审核要求, 在审核策划和审核实施中往往存在一些问题, 一定程度上影响审核的有效性及审核结论的可靠性。主要体现在:

1. 未关注和识别出企业有倒班情况, 审核范围和活动没有涵盖倒班;
2. 企业有效人数中未包含倒班人员, 直接影响审核人日数计算结果;
3. 审核策划仅考虑正常班次, 且没有说明正当理由, 可能导致审核未覆盖较高风险活动;
4. 在一个认证周期内的审核不能覆盖所有班次, 不能对倒班各班次的活动进行完整评价;
5. 第二班次的审核时间不足、选择的审核的过程或活动不典型, 不能对第二班次实施充分审核, 将影响审核的有效性;
6. 仅审核交接班, 未对不同班次的活动、人员等进行审核, 不能达到对不同班次的审核的要求和目的。

四、倒班组织审核的策划要点

为解决倒班组织的审核策划和审核实施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 应遵循认可规范的相关要求, 从项目前期合同评审、方案策划到审核实施各环节确定具

体可行的工作要求进行策划和审核。主要的要求和关注点如下:

1. 在项目受理阶段详细收集企业倒班信息, 包括班次、倒班人数、班次时间段, 纳入合同评审人日计算。

2. 评估是否对非正常班次或对哪些班次进行审核时, 只要不能证实各班次的过程和控制程度相同, 且其质量、环境和安全的运行以及相应产品质量特性、环境影响、安全风险都不会受到昼夜等时间因素的影响, 则初审和再认证均应安排倒班审核, OHSMS 必须安排对第二班次的审核, 不对非正常班次进行审核的情况应记录理由。对于存在倒班的组织, 在整个认证周期审核方案策划时对所有需审核班次的抽样方案进行统一策划。

3. 在编制审核计划时, 应安排合适的审核时间、地点及明确说明审核倒班活动, 对倒班班次的抽取样本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对于有倒班或作业时间不仅限于白天的受审核方, 安排审核计划时, 需选取有代表性的班次或时间段进行现场审核, 并选择该班次或时间段典型过程和活动进行审核, 如 EMS 夜班的锅炉、污水处理等活动; 从审核时间安排上考虑班次时间段和交接班, 尽可能合理、高效地完成对倒班班次的审核, 如某企业 4 班 3 运转, 各班次工作时段为早班 8 点—16 点、中班 16 点—24 点、夜班 0 点—8 点, 审核计划对现场审核可以安排在 7—17 点来覆盖 3 个班次; 也可以在第一天安排 8:30—17:30, 第二天安排 7:00—16:00, 亦可满足策划要求。

五、倒班组织的审核实施要点

对有倒班组织的审核应从倒班制度的特点和企业倒班的实际情况出发, 充分了解不同班次的差别在审核中加以重点关注, 以全面地审查评价不同班次的质量、环境、安全方面的控制水平。审核中的侧重点可包括:

(1) 审核不同班次(如夜班)应关注与正常班次作业方式和活动的不同, 在审核中予以侧重。对于只能在夜班进行的活动, 如道路保洁主要在晚间实施,

(下转第 25 页)



浅议综合能耗计算范围和方法

供稿 / 技术部 刘娜

综合能耗计算包括的能源种类应符合国家能源统计等要求，而能源统计是运用综合能源系统经济指标体系和特有的计量形式，采用科学统计分析方法，研究能源的勘探、开发、生产、加工、转换、输送、储存、流转、使用等各个环节运动过程、内部规律性和能源系统流程的平衡状况等数量关系的一门专门统计。GB/T 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已于2020年9月29日发布，代替GB/T 2589—2008《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标准对综合能耗计算种类和范围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文就综合能耗计算范围和计算方法进行讨论和分析。

一、综合能耗计算的范围

企业应对所消耗的全部能源、耗能工质及原料进行考察，确定综合能耗统计范围，应按照生产流程研究能源利用过程，进行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能源消耗的分别计算与计算分析，按照能源消耗过程表述能源流程等，企业综合能耗的计算范围主要包括如下几个部分。

1.1 能源和耗能工质

能源，是指能够提供能量的资源，这里的能量通常指热能、电能、光能、机械能、化学能等。将能源按其产生可以分为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一次能源是指自然界中以现成形式存在，不经任何改变或转换的天然能源资源，即从自然界直接取得并不改变其形态和品位的能源，如原煤、原油、油页岩、天然气、核燃料、植物燃料、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潮汐能等。二次能源是指为了满足生产工艺和生活的特定需要以及合理利用能源，将一次能源直接或间接加工转换产生的其它种类和形式的人工能源，如由原煤加工产出的洗煤；由煤炭加工转换产出的焦炭，煤气；由原油加工产出的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等；由煤炭、石油、天然气转换产出的电力，综合能耗计算范围包括如上企业购入消耗的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

耗能工质是在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那种不作原料使用，也不进入产品，制取时又要消耗能源的工作物质，例如工业用水、压缩空气、乙炔、氧气等等。它是由能源经过一次或多次转换而成的非热性属性的载体。从能量利用角度观察耗能工质可分两类：一类通常称为能量形式来使用（如压缩空气、电石、乙炔等），另一类通常不用作为能量使用的耗能工质（如自来水、深井水和氧气等），也就是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消耗某些工作物质，而生产这些工作物质，需要消耗一定数量的能源，利用这些工作物质就等于间接地消耗能源。另一方面，这些工作物质的使用能够替代或减少其它能源的消耗，而这些工作物质不属于通常所指的能源之列。例如，工业用水、压缩空气、电石、乙炔、氧气等等，这些工作物质被称为耗能工质。

耗能工质消耗的能源应纳入综合能耗计算，能源及耗能工质在企业内部储存、转换及分配供应（包括外销）过程中的损耗，也应计入综合能耗。需要指出的是耗能工质本身不是能源，取得它必须消耗能源，具体哪些耗能工质需要纳入能耗计算范围，需要根据生产和工艺特点而定，以自来水为例，若其是外购的自来水，那么此时“耗能工质”（自来水）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应计入项目综合能耗，将外购“耗能工质”消耗的能源计入项目综合能耗，合理的反应了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实际能源消耗；若“耗能工质”为自己生产，如企业的用水是自行取自江河之中，经过水处理车间处理后用于生产的，实际上取水及进行水处理时，已经消耗了一定的电能，而消耗的电能是应该计入到项目综合能耗中的，此时该“耗能工质”（水）就不需要再按照折算系数折算能耗，否则将发生重复计算能耗的情况。

1.2 包括用作原料的能源

GB/T 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中规定，综合能耗计算包含用作原料的能源，煤炭、石油、天



然气等可燃矿物能源不仅当作燃料动力来使用，而且是宝贵的工业原料。有些企业能源兼有能量和原料两种用途，其中用作原料用途的能源也要包括在企业能耗之内，如电厂以煤炭为原料发电，综合能耗中应包括原料（煤炭等）及其他能源消耗，但综合能耗计算过程中要避免综合能耗重复计算，比如还是以电厂为例，其只统计输入能源（如煤），而忽略了输出能源（电力），将会导致电厂的能源消耗统计量增大，所以为了避免发生重复计算，我们在进行综合能耗计算时可以按系统的理论观点进行计算，即系统的能源消耗量为输入减同质的输出。在用系统的理论观点进行计算时，输出能源必须自身具有能量且能够被利用或者转化，否则不能再综合能耗中扣减，例如石墨厂生产的石墨电极中含有焦油，在电解铝厂电解过程中电极中焦油的能量没有得到利用或转化，因而焦油不能作为石墨厂的输出能源，不能在石墨厂的综合能耗中扣减。

1.3 不包括加工转换的二次能源和回收利用的余能余热

能源加工与转换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都是将能源经过一定的工艺流程生产出新的能源产品。能源加工，一般只是能源物理形态的变化，如原油经过炼制成为汽油、煤油、柴油等石油制品；炼焦煤经过高温干馏成为焦炭；煤炭经过气化成为煤气等。能源转换是能源流程中的能量形式的转换。如热电厂将煤炭、重油等投入到耗能设备中，经过复杂的工艺过程把热能转换为机械能，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很多企业使用的蒸汽、煤气等二次能源是企业内部生产的，有些企业部分外销给其他单位，这部分称为自产外销的二次能源，要从企业的能源消费总量中扣除为生产这些外销二次能源所消耗的一次能源量。

能源回收利用，指企业从排放的废气及其余热以及工艺过程的温差、压差等所含的能量中回收并且利用了的能源量。如高炉炉顶余压发电（利用煤气的热能和压力能发电）、电厂循环水余热的回收和利用等。企业回收的能源量，投入以下三种用途，才能算作本企业的回收利用量：包括作为燃料直接消费、作为能源加工转换投入、外供其他企业，并作为能源消费。

企业余能或余热的回收利用不但不增加企业的能源供应，反而会降低能源消耗，企业能耗若包括它们就会出现重复计算，但是，购入的余能余热应当计入，外销的余能余热应从总量中扣除。

二、综合能耗计算方法

综合能耗包括统计报告期内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能源消耗的总和，企业所统计的综合能耗能够准确反应其真实的、可计量和可核查的能源消耗量，在统计报告期内计算综合能耗时，边界划分、计算方法等应保持一致，若企业同时生产多种产品，应按每种产品实际消耗的能源分别计算，若无法分别对每种产品进行计量、计算，可折算成标准产品统一计算，或按产量与能耗量的比例分摊计算。

GB/T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中综合能耗的定义为在统计报告期生产某种产品或提供某种服务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后的总和，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综合能耗计算公式如下：

$$E = \sum_{i=1}^n (E_i \times k_i)$$

式中：

E——综合能耗；

n——消耗的能源种类数；

E_i ——生产和/或服务活动中实际消耗的第*i*种能源量（含耗能工质消耗的能原量）；

k_i ——第*i*种能源的折标煤系数。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计算公式如下：

$$e_g = \frac{E}{G}$$

式中：

e_g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G——统计报告期内产出的总产值或增加值（可比价）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计算公式如下：

$$e_j = \frac{E_j}{M_j}$$



式中：

e_j ——第 j 种产品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E_j ——第 j 种产品的综合能耗

M_j ——第 j 种产品的合格产品产量

以某物业公司为例：公司体系范围内人数为 100 人，单位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能源种类包括电力、汽油和水（外购），2019 年消耗的各种能源折算成标准标准煤后分别为电力 900 吨标准煤，汽油 50 吨标准煤，水 100 吨标准煤，2019 年全年的工业总产值 1000 万元，根据上面的计算公式计算该公司的综合能耗、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如下：

——综合能耗：

$$E = \sum_{i=1}^n (E_i \times k_i) = 900 + 50 + 100 = 1050 \text{ 吨标准煤}$$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e_g = \frac{E}{G} = \frac{1050}{1000} = 1.05 \text{ 吨标准煤 / 万元}$$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e_j = \frac{E_j}{M_j} = \frac{1050}{15000} = 0.07 \text{ 吨标准煤 / 平方米}$$

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实际消费的能源品种繁多、关系复杂，综合能耗是对能源消费总量的概括与计算单位能耗的基础，是体系使用多种能源时如何相加并以统一的单位进行表达、进行总量描述的规定，本文对企业综合能耗计算范围和计算方法进行了讨论和提出了个人的理解，计算范围包括能源和耗能工质、包括用作原料的能源、不包括加工转换的二次能源和回收利用的余能余热，同时对综合能耗计算方法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案例讲解。



(上接第 32 页)

临近的其他吨桶，导致大量高沸物泄漏，造成过火面
积扩大。事故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主要教训：事故企业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淡薄、
违规用丙类仓库储存甲类危险化学品；操作人员安全
知识不足，对甲基氯硅烷高沸物危险特性不掌握，盲
目使用熟石灰粉中和。

8. 江西吉安海洲医药化工有限公司“11·17” 爆炸事故

2020 年 11 月 17 日 7 时 21 分左右，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开区富滩产业园海洲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爆炸事故，造成 3 人死亡、5 人受伤。据初步

调查发生原因是，303 釜处理的对甲苯磺酰脲废液中含有溶剂氯化苯，操作工使用真空泵转料至 302 釜中，因 302 釜刚蒸馏完前一批次物料尚未冷却降温，废液中的氯化苯受热形成爆炸性气体，转料过程中产生静电引起爆炸。事故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主要教训：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未落实法定职责组织制定废液处理操作规程；对废液处理工艺安全风险认识不足，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落实管控措施；未严格落实变更管理制度，随意利用闲置设备设施蒸馏废液。



督促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推动压紧压实安全责任 应急管理部公布一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

化工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化工生产过程复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一旦发生事故破坏力强，社会影响大。危险化学品安全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2020年2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4月国务院安委会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防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2020年1至11月，全国共发生化工事故127起、死亡157人，同比减少16起、96人，分别下降11.2%、37.9%，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但是近年来的典型安全事故暴露出一些地方和企业安全发展理念不牢、法治意识不强、安全基础薄弱、本质安全水平不高、安全管理缺失等突出问题，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任务依然艰巨。

应急管理部强调，冬季和岁末年初历来是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的事故高发时段之一，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对装置设施运行和人员工作状态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赶工期、抢进度易造成安全管理滑坡、风险叠加。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单位要扎实推进各项深化整治措施，保持和巩固良好的安全形势。要深化硝酸铵等爆炸性危化品专项检查问题整改，“一企一策”有效化解超量储存、库存条件不合规等突出隐患，全面排查油气储罐、管线、码头等安全隐患，落实冬季防冻、防凝措施，严防火灾爆炸事故。要重视搬迁改造涉及的风险，特别是对重点装置设施要有专门的处置方案，搬迁改造期间落实专人盯守，防止擅自进入、违规生产引发事故。企业职工和社会公众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举报，共同营造监督共治的氛围。

为进一步推动各地各部门各企业和社会公众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提升社会安全意

识，压紧压实各项安全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化工危险化学品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部集中公布一批2020年以来发生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

1. 辽宁葫芦岛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2·11”爆炸事故

2020年2月11日19时50分左右，位于辽宁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的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烯草酮车间发生爆炸事故，造成5人死亡、10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200万元。发生原因是，烯草酮工段操作人员未对物料进行复核确认、错误地将丙酰三酮加入到氯代胺储罐内，导致丙酰三酮和氯代胺在储罐内发生反应，放热并积累热量，物料温度逐渐升高，最终导致物料分解、爆炸。

主要教训：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执行不规范，生产异常应急处理机制不健全，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烯草酮车间管理人员职责划分不清。

2. 内蒙古鄂尔多斯华治煤焦化有限公司“4·30”火灾事故

2020年4月30日8时30分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华治煤焦化有限公司化产回收车间冷鼓工段2#电捕焦油器发生燃爆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43.7万元。发生原因是，作业人员违反安全作业规定，在2#电捕焦油器顶部进行作业时，未有效切断煤气来源，导致煤气漏入2#电捕焦油器内部，与空气形成易燃易爆混合气体，作业过程中产生明火，发生燃爆。

主要教训：华治煤焦化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落实不到位，对煤气设备组织检维修前未制定检维修方案，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未办理特殊作业审批手续；检维修工作安排不合理，形成交叉作业；监测报警设施不完好，不能正常使用；安全培训教育不深入，从业人员安全



素质不高。

3. 湖北仙桃蓝化有机硅有限公司“8·3”闪爆事故

2020年8月3日17时39分左右，湖北省仙桃市蓝化有机硅有限公司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车间发生爆炸事故，造成6人死亡、4人受伤。发生爆炸的装置未经正规设计，违法私自组织建设开工，在试生产过程中发生事故。据初步调查发生原因是，操作工在清理分层塔内积液时，没有彻底将分层塔底部丁酮肟盐酸盐排放至萃取工序，导致大量丁酮肟盐酸盐随上层清液进入产品中和工序，进入1#静置槽继续反应，反应热量在静置槽中累积，静置槽没有温度监测及降温措施，丁酮肟盐酸盐发生分解爆炸。事故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主要教训：操作人员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对丁酮肟盐酸盐危险性认识不足，无操作规程。

4. 山西孝义山西晋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14”中毒事故

2020年9月14日9时许，山西晋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VOCs 处理装置发生一起有毒气体泄漏中毒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根据山西省焦化产业政策，该企业计划关闭退出。据初步调查发生原因是，VOCs工段操作人员操作不当，将酸洗塔废液排入地槽，又把碱洗塔内的碱性废液排入地槽，地下槽内酸碱废液发生反应，生成硫化氢气体溢散导致人员中毒。事故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主要教训：事故企业对 VOCs 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操作人员技能不足、临近关闭退出安全管理松懈。

5. 甘肃张掖耀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9·14”中毒事故

2020年9月14日22时01分，位于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盐池工业园区的张掖耀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发生硫化氢气体中毒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50万元。发生原因是，企业污水处理

厂当班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将盐酸快速加入含有大量硫化物的废水池内进行中和，致使大量硫化氢气体短时间内快速溢出，当班人员在未穿戴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冒险进入危险场所，吸入高浓度的硫化氢等有毒混合气体，导致人员中毒。

主要教训：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企业擅自改变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和方式，设计处理方式为污水处理中和车间中和釜反应处理，于2020年9月11日擅自将污水处理方式变更为废水池中和处理；未对2020年9月13日专家提出15条隐患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即违法组织试生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安全管理职责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

6. 湖北天门楚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28”爆炸事故

2020年9月28日14时07分左右，湖北省天门市楚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爆炸事故，造成6人死亡、1人受伤。据初步调查发生原因是，在进行压滤试验时，静电引燃危险物料分解爆炸。事故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主要教训：发生爆炸的装置采用的工艺技术来自沿海省份，由于反应后物料环保处理达不到要求转移至该地区，事故企业在不了解物料危险特性的情况下，私自摸索试验，压滤过程中发生爆炸。

7. 浙江衢州中天东方氟硅材料有限公司“11·9”火灾事故

2020年11月9日11时17分许，浙江省衢州市中天东方氟硅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过火面积约2000平方米，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据初步调查发生原因是，事故企业3#堆场用吨桶储存的甲基氯硅烷高沸物泄漏，作业人员使用熟石灰粉中和泄漏出的高沸物，并将中和后的混合物装入塑料编织袋，石灰粉与高沸物继续反应，放出热量、集聚（甲基氯硅烷高沸物遇湿、遇碱剧烈反应并放热），致使混合物和编织袋起火燃烧，引燃并烧毁

(下转第28页)



督促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推动压紧压实安全责任 应急管理部公布一批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以来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较为突出，前三季度的施工人员流动受限、建筑原材料供应紧张，部分项目长时间停工、设备长时间停转，造成项目复工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要求，加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风险叠加、集聚明显，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严峻。

应急管理部强调，当前正值岁末年初，是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多发高发期，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特别是时刻绷紧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这根弦。一是盯紧大型工程，加强高速公路、高铁地铁、桥梁隧道、水库电厂等建筑工程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防坍塌、防坠落等安全措施，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二是科学合理安排工期，充分考虑疫情影响和冬季特点，严格执行工程定额工期，加强施工现场监理，严禁在未经科学评估论证情况下压缩工期，坚决防止抢工期、赶进度引发事故。三是深化村镇建筑专项整治，以用作餐饮饭店、民宿旅馆等经营活动和公共服务的建筑为重点，组织专业力量全面排查，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加固，问题突出的果断采取撤人拆除等措施，有效防控威胁公共安全的风险。应急管理部提醒，安全生产工作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集中精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力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为推动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切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应急管理部集中公布一批近年来发生的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

1. 湖南华容县华容明珠三期工程项目“1·23”较大塔式起重机坍塌事故

2019年1月23日9时15分，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华容明珠三期在建工程项目10号楼塔式起重机在进行拆卸作业时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5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80余万元。发生原因是，塔式起重机安拆人员严重违规作业，引起横梁销轴从西北侧端踏步圆弧槽内滑脱，造成塔式起重机上部荷载由顶升横梁一端承重而失稳，导致塔式起重机上部结构墩落，引发坍塌事故。

主要教训：一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施工项目监管不到位。二是地方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三是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到位。追责情况：给予事故责任单位吊销营业执照、企业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罚款、降低资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理。对26名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 河北衡水市翡翠华庭“4·25”施工升降机轿厢坠落重大事故

2019年4月25日7时20分左右，河北省衡水市翡翠华庭项目1#楼建筑工地，发生一起施工升降机轿厢（吊笼）坠落的重大事故，造成1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800万元。发生原因是，事故施工升降机第16、17节标准节连接位置西侧的两条螺栓未安装、加节与附着后未按规定进行自检、未进行验收即违规使用造成事故。

主要教训：一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混乱。二是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流于形式，把关不严，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缺失。三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四是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到位。追责情况：给予事故单位降低资质、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罚款等行政处罚，有关责任人员给予罚款、撤职、党纪处分、吊销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等处理。对35名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3. 上海市长宁区厂房“5·16”坍塌重大事故



2019年5月16日11时10分左右，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148号1幢厂房发生局部坍塌，造成12人死亡，10人重伤，3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430万元。发生原因是，厂房1层承重砖墙（柱）本身承载力不足，施工过程中未采取维持墙体稳定措施，南侧承重墙在改造施工过程中承载力和稳定性进一步降低，施工时承重砖墙（柱）瞬间失稳后部分厂房结构连锁坍塌，生活区设在施工区内，导致群死群伤。

主要教训：一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管理混乱。二是企业内部审批流程管理不到位。三是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到位。追责情况：给予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约谈警示谈话和罚款、吊销资质、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理。对24名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4. 云南临沧市凤庆县云凤高速公路安石隧道“11·26”重大涌水突泥事故

2019年11月26日17时21分许，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在建云凤高速公路安石隧道发生涌水突泥事故，共造成12人死亡、10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525.01万元。发生原因是，安石隧道存在一隐伏含水破碎带，随着时间推移和隧道施工扰动产生的裂缝逐步贯通、渗流通道扩张，当隧道拱顶围岩强度达到极限临界状态时，突发第一次涌水突泥。事后，大量水源迅速淤积在局部堵塞点，其势能急剧增高，压力增大，造成第二次涌水突泥。第一次涌水突泥后，现场盲目施救，事故现场失去控制，导致伤亡人员进一步扩大。

主要教训：一是参建各方没有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没有真正把安全放在首位。二是参建各方对复杂地质条件下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尤其是涌水突泥的风险意识不强。三是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对风险管控不到位。四是施工单位对应急演练和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教育重视不够。五是职能部门行业安全监管力度不够。追责情况：给予8家责任单位的违法

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对26名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5. 福建泉州欣佳酒店“3·7”坍塌事故

2020年3月7日19时14分，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的欣佳酒店所在建筑物发生坍塌事故，造成29人死亡、4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5794万元。发生原因是，事故单位将欣佳酒店建筑物由原四层违法增加夹层改建成七层，达到极限承载能力并处于坍塌临界状态，加之事发前对底层支承钢柱违规加固焊接作业引发钢柱失稳破坏，导致建筑物整体坍塌。

主要教训：一是“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没有牢固树立。二是依法行政意识淡薄。三是监管执法严重不负责任。四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形式主义问题突出。五是相关部门审批把关层层失守。六是企业违法违规肆意妄为。追责情况：对事故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证照，吊销或降低企业资质，撤销消防设计备案、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吊销资格证书处理。对64名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6. 广东河源市龙川县麻布岗镇“5·23”较大坍塌事故

2020年5月23日12时10分许，广东省河源市麻布岗镇远东花园违法建筑施工工地发生一起较大事故，造成8人死亡，1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1068万元。发生原因是，涉事建筑第20层楼顶天面装饰花架（屋面构架）在施工荷载作用下，致使本身处于不稳固状态下的模板支撑体系（木支撑架）向外倾覆坍塌，造成花架上面的作业人员坠落的伤亡事故。

主要教训：一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违法违规建设经营。二是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追责情况：给予3家单位相应行政处罚。对31名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关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的解读

为贯彻实施民法典，做好部门规章与民法典的有效衔接，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废止《动产抵押登记办法》，修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和《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并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一、《决定》出台的背景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有关国家机关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国家有关规定，要抓紧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实施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对现行有效的部门规章进行了全面梳理，对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存在不一致的部门规章予以修改或废止。

二、《决定》的主要内容

（一）修改和废止与民法典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内容

一是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和机构改革以后市场监管总局职能，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中的“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修改为“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二是废止《动产抵押登记办法》。为建立统一的动产抵押登记制度，民法典第四百零三条删除了物权法关于动产抵押具体登记机构的规定。根据《中编办关于调整动产抵押登记职责的通知》和2020年12月29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的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不再承担“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职责，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统一登记制度。

（二）根据实践需要修改部分条款

根据监察法第二十三条“监察机关调查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涉案单位和个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五条中的“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修改为“对于已经被依法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三）修改规章中的相关表述

一是修改相关法律名称。民法典施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同时废止。原规章中关于上述法律的名称相应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二是修改相关法律术语，根据民法典的表述，将“质权合同”修改为“质押合同”。

（四）根据机构改革要求，修改部门名称

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对规章中的部门名称进行修改。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答记者问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及格式修订的背景、修订思路、编制要求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1999年发布报告表内容及格式以来，这是首次进行修订，请问本次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答：环评是约束项目与规划环境准入的法制保障，是在发展中守住绿水青山的第一道防线。近年来，环评“放管服”改革作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在简政放权、提高审批效率、提升环评质量、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等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也提出了进一步深化要求。

编制报告表的项目是可能对环境造成轻度影响的项目，占全国环评审批项目数的90%以上，其中大部分是中小企业，是当前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现有报告表部分内容已不能满足现行管理要求，如存在环评资质证书、行业预审意见等法律法规已删除的内容；编制要求与报告书的差异不明显，对重点关注内容聚焦不足，导致报告表“虚胖”，影响环评效率和有效性等。在此背景下，生态环境部研究制定了新的报告表内容及格式，并配套制定了编制技术指南。

问：本次修订的主要思路是什么？

答：本次修订以提升环评制度的有效性为出发点，坚持问题导向，简化优化内容和技术要求，减轻企业负担，回归报告表本质，统筹考虑各项环评制度衔接要求。

一是分类管理，精准指导。以生态影响为主的项目环境影响特点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差别较大，关

注重点不同，本次将报告表格式分为污染影响类和生态影响类两大类，分别设计表格，明确了各自填写重点。同时，为提高可操作性，配套制定了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明确填报内容、细化操作要求。

二是聚焦重点，体现与报告书区别。本次修订明确了专项设置原则，专项数量一般不超过两个，避免不必要的专项评价。对于需要开展专项评价的要求按照导则进行评价，对于不需要开展专项的要素重点聚焦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取消了评价等级判定、模型预测、环保措施技术经济论证，简化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要求，原则上以引用现行有效监测数据为主。

三是与规划环评、排污许可、监管执法衔接。与规划环评联动，充分利用规划环评成果、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和现状评价数据。对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与排污许可衔接，主要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内容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填写，便于企业后续申请排污许可证。增加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为后续监管提供明确、简单清晰的依据，聚焦环保措施、执行标准，提升报告表实用性。

四是做好与现行管理要求的衔接。删除行业预审意见、社会环境简况、下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初审意见等内容，将环境影响资质证书修改为与环评信用平台信息挂钩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突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报告表封面保留建设单位盖章，删除编制单位及盖章信息。

问：与旧版《报告表》内容及格式对比，主要有哪些变化？

答：一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将报告表分为污染影响类和生态影响类两种格式，同时涉及污染和生态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填报生态影响类表格。二是明确了专项设置原则，且判定流程简单、内容直观。



清晰，并对专项数量做出明确规定。三是简化、优化报告表填报内容，对于无需开展专项评价的要素，按照编制技术指南填报表格。为预估简化效果，选取了报告表项目数量较大的行业进行了试填，与旧版报告表对比，污染影响类行业建设项目报告表篇幅精简率约40%，生态影响类报告表篇幅也精简约20%到40%。

问：在下一步执行过程中，应注意哪些方面呢？

答：新版《报告表》内容及格式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在执行上留有缓冲期。新版《报告表》在填报内容上做了很多简化和调整，编制过程中应按《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填报，不得随意增加、堆砌文字内容，真正实现内容精炼、聚焦重点的目的。希望建设单位、报告表编制单位、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能够按照新版《报告表》要求，不断规范报告表编制



和审批，实现内容简化优化但环保要求不放松，充分发挥报告表作用。

后续，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开展各类解读、培训、宣传工作，保障新版《报告表》顺利实施。正式实施后，生态环境部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将结合环评和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和工作方案，通过抽查部分重点行业、重点项目报告表编制情况等手段，确保报告表篇幅精简、质量提升、效用加强，将环评“放管服”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近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修订发布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针对《名录》修订情况，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名录》修订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名录》是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技术基础和关键依据。《名录》自1998年首次发布实施以来，历经2008年和2016年2次修订，逐步完善，对我国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但2016年版《名录》已经难以有效支撑和指导当前我国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

为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关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应当动态修订”等规定，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对《名录》进行了修订。

《名录》修订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也是落实新修订的《固废法》的具体举措，对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名录》修订遵循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本次《名录》修订坚持三个主要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重点针对2016年版《名录》实施过程环境管理工作中反映问题较为集中的废物进行修订。例如铅锌冶炼废物、煤焦化废物等。

二是坚持精准治污。通过细化类别的方式，确保列入《名录》的危险废物的准确性，推动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例如，从《名录》中排除了脱墨渣等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三是坚持风险管控。按照《固废法》关于“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的规定，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名录》新增对一批危险废物在特定环节满足相关条件时



实施豁免管理。

三、本次《名录》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名录》由正文、附表和附录三部分构成。其中，正文规定原则性要求，附表规定具体危险废物种类、名称和危险特性等，附录规定危险废物豁免管理要求。本次修订对三部分均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正文部分：增加了“第七条 本名录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的内容，删除了2016年版《名录》中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

附表部分：主要对部分危险废物类别进行了增减、合并以及表述的修改。《名录》共计列入467种危险废物，较2016年版《名录》减少了12种。

附录部分：新增豁免16个种类危险废物，豁免的危险废物共计达到32个种类。

四、本次《名录》修订删除正文中医疗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相关条款（第三条和第四条）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本次修订并非简单删除《名录》正文中医疗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相关条款，而是将有关内容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后纳入《名录》附表中，更加科学和严谨。

关于医疗废物，《固废法》规定“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名录》不再简单规定“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而是在《名录》附表中列出医疗废物有关种类，且规定“医疗废物分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执行”。

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一是进一步明确了纳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范围。《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危险化学品并不是都具有环境危害特性，废弃危险化学品不能简单等同于危险废物，例如“液氧”“液氮”等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二是进一步明确了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要求。有些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废弃后，其危险化学品属性并没有改变；危险化学品是否废弃，监管部门也难以界定。因此，《名录》针对废弃危险

化学品特别提出“被所有者申报废弃”，即危险化学品所有者应该向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废弃。响水“3·21”事故就是由于企业既没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将废弃危险化学品稳定化处理后纳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也没有向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申报，逃避监管，酿成重大事故。

五、新《名录》对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做了哪些规定？

答：本次《名录》修订充分吸收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经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完善了疫情医疗废物豁免管理规定，规范了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

一是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和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除外），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等要求进行处理后，新增加对运输过程实施豁免管理。

二是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按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和处置，对运输和处置过程实施豁免管理。

六、“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是出于何种考虑？如何操作实施？

答：豁免管理制度在2016年版《名录》中首次提出后，对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危险废物种类繁多，利用方式多样，难以逐一作出规定，需要各地结合实际实行更灵活的利用豁免管理，进一步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因此，《名录》特别提出“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方案，实行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

我部2019年印发实施《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后，山东、江苏等地已经探索开展了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相关工作，效果良好。

下一步，在“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实施过程中，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七、新《名录》实施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企业需要做哪些衔接工作？

（下转第40页）



成都***门业有限公司审核案例

供稿 /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叶平

一、案例背景介绍

受审核组织：成都***门业有限公司

认证领域：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依据：GB/T 19001-2016

审核范围：钢质防火门、防盗门的生产及服务

二、企业基本情况

成都***门业有限公司，是亚萨合莱***门业公司迄今为止在国内（除辽宁本部外）投资的最大项目的门业生产基地。企业员工480余人，主要从事钢制防火门、防盗门的生产，年产量约60万樘。

三、主要的审核发现和沟通

在现场审核之前审核组长和体系负责人进行了电话沟通，确认了受审核方的一些基本情况，了解到企业因响应当地政府的环保要求，于2018年10月将前处理过程“磷化”变更为“陶化”。

在本次审核中，公司技术负责人详细地介绍了目前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并陪同审核组巡视了生产现场。

现场查看陶化生产线，为原磷化生产线技改而成。技术部长介绍，磷化过程会产生磷的排放，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经与磷化生产线的供应商进行沟通并了解目前行业领先的前处理工艺，经过小样试制验证产品合格后，公司决定由原磷化前处理工艺变更为陶化工艺，既达到环保要求，又满足产品加工需要，目前已正式运行。

在技术部查工艺变更的策划、控制及变更对生产的影响：

1. 经了解，陶化工序设置现场检验员1人，现场询问了检验员和作业人员该工序产品的质量要求，检验员说工艺变更后也没有明确规定，他们也只是凭经验查看一下外观就放行，至于检查哪些具体项目不清楚。

技术部长介绍：陶化过程的工艺策划、试生产均由设备供应方负责，公司的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由设备供应方在试生产时进行了相关的作业培训，正式投产至今技术部还未形成相关的检验要求。（不符合标

准8.1条款的要求）

2. 陶化后产品质量存在时效性，若未达到策划的时效要求则会导致产品还未进入后续生产时就生锈，影响后序产品加工质量，经技术部识别，陶化过程为特殊过程，需要进行确认并定期再确认，质量手册8.5.1中明确了陶化过程确认由生产部负责，技术部参与确认，并要求保留确认相关的证据，但在生产部查陶化过程的确认情况，未能提供相关确认的证据。（不符合标准8.5.1f的要求）

3. 技术部长介绍陶化工艺的变更对生产的影响：

陶化工艺操作较原磷化工艺更简单，工艺稳定性更高，质量稳定，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变更时考虑了陶化效果的时效性，如磷化后工件可以保存3-7天再进行后工序处理，现陶化后只能保持48小时，对后工序生产计划的安排造成影响，要求后工序生产计划安排合理、及时安排生产，不允许当天产品有积压，否则有质量隐患（如未及时后序加工会导致产品生锈等）。

但查对工艺更改进行评审和控制的证据，技术部不能提供。（不符合标准8.5.6“组织应保留成文信息，包括有关更改评审的结果、授权进行更改的人员以及根据评审所采取的必要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审核组指出问题的潜在危害：

1) 如果没有明确的检验要求可能会因不同人员的认知不同，而导致放行不合格的产品，造成质量隐患。特别是在生产过程变更时，应对变更进行策划和控制，明确放行准则，降低可能导致产品和服务不满足要求的风险；

2) 识别了陶化过程需要确认，在《质量手册》8.5.1中也明确了保留确认相关证据的要求，但却没有按要求保留相关确认证据；同样情况，公司虽然对生产变更进行了评审，但技术部却未按《质量手册》8.5.6要求保留有关更改评审的结果、授权进行更改的人员以及根据评审所采取的必要措施的证据。若不能引起重视并得到纠正会导致企业制度形同虚设，人员管理



意识和质量意识淡薄，成为造成质量或其他事故不可忽视的因素。

经与企业沟通后，审核组针对以上问题出具了不合格报告，并提出了整改要求。

四、受审核方的改进措施及成效

针对出具的不合格项，体系负责人组织技术部、生产部等负责人对不合格原因进行多方面的分析，并进行了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1. 技术部制定了《陶化前处理检验标准》，明确了陶化过程产品的上挂前、下挂后工件的检验要求，统一了该过程的放行准则。在对该不合格项整改的同时，技术部总结了陶化过程运行中的经验，更新了《陶化前处理操作规程》，细化了陶化过程的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补充了脱脂槽和陶化槽的配槽比例等，使陶化过程操作更具体明了，操作性更强。

2. 技术部组织陶化过程的操作人员和检验人员对《陶化前处理检验标准》《陶化前处理操作规程》进行了培训，统一了陶化过程操作要求和检验要求。

3. 生产部组织了技术部及相关部门对陶化过程进行了再确认，并按要求保持了相关确认证据；

4. 组织技术部和生产部人员对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8.1、8.5.1、8.5.6 条款和公司质量手册 8.1、8.5.1、8.5.6 的要求进行学习，使工作人员了解了这些要求在质量管理体系中的作用和工作中的实施要求。

经审核组书面验证，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实施结果予以接受，但提出了下次审核中对措施有效性的跟踪要求，同时也提出规范生产和服务变更的管理的建议。

五、审核心得

生产和服务的变更在每个组织都经常发生，但大部份组织在生产和服务管理过程中往往忽视了对变更的评审和控制，没有明确变更的具体控制流程和要求，以至于在变更时没有具体的可执行的管理规定，导致变更时跟着责任部门的经验走，后续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降低，不能有效地控制变更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中应关注受审核方生产和服务变更的评审、策划和控制等各环节的管理，帮助受审核方识别管理漏洞实施改进，确保其变更得到系统、有效的控制。

(上接第 38 页)

答：本次《名录》修订新增减了部分危险废物以及部分废物代码发生了变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企业需要做好《名录》实施与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转移联单、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衔接工作。例如：

(1) 相关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或代码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变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排污许可证等信息。

(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许可证中相关危险废物种类和代码等发生变化的，持证企业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作出变更。

(3) 申请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或代码等发生变化的，相关企业应对转移计划进行变更并重新提交转移申请。

八、请介绍一下本次《名录》修订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

答：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名录》修订在促进危险废物利用、降低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成本等方面进一步发力，是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具体举措。

环境效益方面，修正了有关废物界定不清晰或描述不准确等问题，有利于提高我国危险废物精细化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社会效益方面，对社会广泛关注的医疗废物、铝灰等进行了修订，有效缓解社会普遍反映的相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不畅问题，进一步落实了“放管服”改革要求。

经济效益方面，精确表述有关危险废物，避免没有危险特性的废物被纳入《名录》；新增豁免一批危险废物，促进危险废物利用，进一步降低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成本。



关于监理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贯标的实践与体会

吕梁电通监理有限公司 田文娟

“贯标”就是按照国际标准要求贯彻执行标准的各项要求，按照 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 等系列标准组织企业在经营活动，实现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使企业从根本上建立起完善的管理体系，目的就是为了借助先进的管理模式和理念来规范企业的管理行为，使之能够持续健康发展，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席之地，从而做大、做强，健康发展。

监理企业如何贯标，笔者通过本公司的贯标过程，认为监理企业贯标需要做好如下工作：

1. 做好管理体系标准培训工作

根据管理体系“全员参与”的原则以及管理体系“培训、意识与能力”条款的要求，公司选择正规、熟悉建筑行业的管理咨询机构对企业领导及各部门、项目监理部员工进行贯标的培训，重点对各标准的条款理解与实施进行详细讲解，提高全体员工贯彻标准的意识和运用管理标准的能力。

抽调部门骨干人员进行内审员培训，培训贯标带头人，提高内审员组织开展内审的能力。

2 做好管理体系总体策划工作

公司最高领导组织管理体系的策划，公司策划和建立管理体系时，对本公司所处的环境进行准确和有效分析，从而明确公司所处环境的优势和劣势，识别和确定现存风险。明确管理体系的边界和适用性，以确定其范围。

公司质量、环境和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机构的建立、人员的配备以及相关职责的确定，与其他业务涉及管



理组织体系相一致。合理划分管理层次、建立组织机构、配备质量管理人员并规定相应的职责，是保障各项质量管理活动高效、有序运行的前提。

公司组织机构的设计，坚持集权与分权统一、专业分工与协作的统一、管理层次与管理跨度的统一、管理职责和权力的统一、运行效率与运行成本的统一等原则。

3 做好管理体系文件编写工作

按照策划方案和时间表安排，在最高管理者的领导下编写文件。编写适合监理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的管理体系文件，是贯标策划的一项基础工作，也是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任务之一。将适合于所有组织的标准条款按照行话符合企业要求一一对应地进行描写，变成自己的语言。但要翻译的好，成为“纲领性文件和行动指南”也不是一件简单的工作。

3.1 公司制定了质量、环境及安全方针，总经理批准和发布，并形成文件。

3.2 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手册，描述了管理体系范围及需要表明的管理体系的总体概况，以满足对内管理或对外声明的需要。



3.3 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程序文件），规定了相关管理活动的输入、转换、输出，以及与其他活动之间的接口关系。管理制度上承质量管理体系说明，下承作业文件。

管理制度（程序文件）的编写以主控部门为主，重点写清楚某项工作做什么，谁来做，何时做，何地做。

3.4 各专业管理部门编制了管理作业文件，用于支持管理制度所需的某项作业活动的具体规定、办法、操作规程、工法等管理性及技术性要求。管理制度的支持性文件，分为两类：一类是用于监理活动的操作指导文件，如：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二类是用于指导具体的管理工作的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如：工程例会管理规定、工程监理月报管理办法。

3.5 做好管理体系文件发布实施的培训工作

管理体系文件经最高管理者批准后予以发布实施，发布后，应重点向全体员工做好文件的培训工作，可分别对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进行宣贯培训，让全体员工理解领会公司管理体系文件，尤其是管理方针，并且要将管理方针告知顾客。

4 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为了确保公司所建立的管理体系能有效地运行，并促进公司的各项管理工作，必须加强管理体系日常运行的管理。在这方面，公司贯标主管部门加强管理体系文件在各管理部门及项目监理部的实施。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下列几个方面始终是我们关注的重点：

4.1 建立总的管理目标，并分解落实到各个层面

在公司管理方针的框架内，公司制定了总目标，各管理部门组织建立了相应的管理目标指标，并在各项目开始前公司总经理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订目标指标责任书。例如：离石区高家山 110KV 变电站工程开工前，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及国家电网公司的目标要求，总经理与项目部总监理工程师签订了目标指标责任书，其中，目标内容包括：

做到事前有计划方案、事中有检查验收记录、事后有质量评估，原材料、半成品、设备抽查检验（测）率 100%；监理服务到位率 100%；监理资料的完整率

100%；监理资料的同步率 100%；监理服务事故率 0%；安全事故率 0%；专业（特殊）工种人员和单位资格审查率 100%；工程项目各项环保指标达标。

4.2 加大贯标工作的策划交底，指导监理项目部的工作

管理体系文件内容较多，如何有效提高和运用是摆在面前的紧迫问题。在新项目部成立后，工程管理部门对项目部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应重点把握的方面进行交底。交底的主要内容有：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安全管理文件，旁站方案，合同交底、内部交流和培训、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各类文件、记录清单的建立等。

4.3 定期和不定期监视和测量，促进公司对监理项目部的管理工作

为了验证管理体系文件运行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工程管理部门的管理人员定期和不定期深入工程监理现场，主要对监理服务过程管理的监督检查、管理体系运行的互查审核、同时配合综合部的考勤检查等。2020 年夏季，工程部管理人员先后到“高家山 110KV 项目”、“云顶山 110KV 项目”、“贺昌 35KV 项目”等现场进行了监督检查，下发了工程检查通报，并跟踪发现问题的整改。

4.4 顾客满意度调查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以顾客为关注焦点，将顾客的需求作为改进公司工作的前提，因此，公司非常重视顾客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为建设单位。调查过程结束，形成顾客满意度反馈意见表，供最高管理者决策参考，同时将调查结果供监理项目部查看、整改，便于项目部改进监理服务工作。

近几年来，在监理行业整体不景气的情况下，公司坚持贯彻管理体系标准，坚持以客户为关注焦点，赢得了客户好评，连续多年获得山西省优秀监理单位称号。

5 结束语

只有领导重视与全员参与，坚持做到贯标工作与公司的各项管理工作有机结合。贯标工作才能够落到实处；贯标工作抓的好，不流于形式，才能够推动公司的管理工作。



贯标外审促使公司管理水平逐步提升

z 北京城建北方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宿慧品

北京城建北方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是具有“国匠”美誉的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旗下的专业公司。公司以传统水暖、电气、通风空调业务为依托，进一步拓展消防、智能化、环保业务板块，持续探索节能改造、综合管廊、绿色能源等潜力型业务板块。公司具有EPC项目管理经验，拥有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7年4月，公司获得了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这标志着北京城建北方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上了一个新台阶，标志着公司向管理标准化、服务规范化的目标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今年，公司的三个管理体系外审工作，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分成了三次实施，3月份进行了文案审核，9月份进行了施工项目现场审核，10月份进行了最高管理层及机关各部室的审核工作。审核组专家通过抽查大量资料、提问及访谈、现场观察等多种形式的审核，一致认为公司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清楚、管理目标明确、工作制度规范齐全，执行有效，有完善的考核体系，三个管理体系运行符合相关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四年来，中经科环陈明浦老师每年都如期对公司管理体系进行外审工作，见证了公司的发展及管理水平的提升。陈明浦老师及审核组其他成员的每一次审核都深入项目施工现场及各管理部门，在细致认真审核的同时，积极与各部室管理人员、项目部管理人员及公司内审员进行交流。每次审核的末次会议前，审核组都会与公司高层领导进行深入的沟通和交流，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体系运行状况分析并提出中肯的管理改进建议。

纵观公司四年来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我们从对管理体系标准不熟悉到全面推行应用，从有些管理人员不理解标准，到了解并且自愿积极参与接受审核，尝到了“贯标”的甜头，同时也极大地促进了贯彻管理体系标准的积极性。我们的做法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二是全面梳理流程，严格文件评审；三是合理组织协调，管理部门与项目部同步运行实施；四是及时总结并完善，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管理体系标准在公司的贯彻和执行逐步深入，与各项管理工作的结合越来越紧密，在规范各项工作的同时，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逐步提升。





不增加负担 不豁免义务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负责人解读《报告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于2020年9月1日施行。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固体废物进口管理的修订内容，做好相关衔接工作，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近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发布了《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试行）》，以下为商务部流通业务发展司负责人对《报告办法》的解读。

问题一：目前针对塑料污染治理有哪些法律法规？此次《报告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今年1月，经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加强塑料污染治理作出总体部署和系统安排，明确分阶段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对商务领域（零售、餐饮、住宿、会展、电子商务等重点行业）禁塑、限塑提出具体要求。

今年4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固废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快递企业和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对上述市场主体提出履行报告义务的要求，也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工作要求。

问题二：《报告办法》出台的目的是什么？

塑料污染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生产、流通、消费、回收、处置等众多环节。《报告办法》是商务部门贯彻落实《固废法》的具体举措，旨在通过明确“谁来报、报什么、怎么报”等具体事项，完善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制度和程序，推动流通环节市场主体履行好报告义务，减少塑料制品的

使用，加大塑料废弃物的回收，积极推广应用替代产品。禁塑限塑目标任务的完成，不仅需要流通环节加强管理，更需要加强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和回收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增强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系统性和整体性，建立形成塑料污染治理的长效机制。

问题三：《报告办法》涵盖哪些主要内容？

《报告办法》共二十二条，主要包括制定依据、鼓励原则、适用范围、职责范围、报告方式、报告要求、报告主体、报告内容、报告周期、工作要求、数据应用、奖惩措施、解释权限和实施时间等14个方面的内容。

问题四：《报告办法》是否会减损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根据《商务部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报告办法》对报告主体范围的确定主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既不扩大主体范围、增加义务，也不缩小主体范围、豁免义务。比如说，《固废法》要求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履行报告义务，《报告办法》在确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范围时，既要遵守《电子商务法》关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经营者的不同定义，也结合实际提出要求，即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一方面报告其自营业务产生的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另一方面报告其对平台内经营者使用、回收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总体评估情况。再比如，《固废法》要求外卖企业履行报告义务，《报告办法》根据外卖服务实际情况，规定提供外卖服务的零售、餐饮企业进行报告，这里的报告主体是零售、餐饮企业，不包括从事餐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也不包括不从事外卖服务的餐饮企业。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根据《电子商务法》相关规定，外卖平台在《报告办法》中作为电子商务平台予以规范。



问题五：生活中常见的一次性塑料制品数不胜数，如何确定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报告范围？

近年来，塑料制品的使用越来越广泛，给人民群众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问题。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现阶段使用量大、问题相对突出、社会反映强烈的部分塑料制品，提出了明确的禁限规定要求，并将适时更新发布塑料制品禁限目录，细化禁限范围和执行标准。《报告办法》主要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细化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范围，并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动态调整。同时，《报告办法》还结合行业实际，提出了差异化报告的要求，即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报告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连卷袋的使用和塑料废弃物的回收情况；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报告其自营业务产生的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含编织袋）的使用和塑料废弃物的回收情况；外卖企业报告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盒、塑料餐具（刀、叉、勺）、塑料吸管的使用和塑料废弃物的回收情况。

问题六：很多零售、餐饮、电子商务企业都是跨区域经营，如何保证同一家企业下设的门店在报告时能够做到不遗漏，同时又不增加企业负担？

《报告办法》规定，相关市场主体原则上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报告。考虑到报告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开设店铺等跨区域经营的实际情况，《报告办法》对此类企业作出专门规定，即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以及跨区域经营的零售、餐饮企业，由企业总部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同时，为了减轻企业负担，企业总部报告内容为其次性塑料制品整体使用、回收情况，无需对门店具体情况分别统计报送。此外，根据《固废法》一百零六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

上商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为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相应建立了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信息共享机制。

问题七：《固废法》赋予了商务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权，执法方面，此次出台的《报告办法》是怎么规定的？

《固废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考虑到目前地方商务执法队伍、职能有的保留在商务部门，有的则根据综合执法相关规定，已划入市场监管部门的客观现状，为了做好地方执法工作，《报告办法》进一步明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商务执法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理或实施相应处罚。

问题八：《报告办法》何时实施，当前还有哪些准备工作要做？

《报告办法》规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具体来讲，市场主体报告情况从2021年1月1日开始，至1月30日结束，首次报告周期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便于市场主体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地方商务部门接收、处理报告信息，商务部组织开发了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并编制了系统操作指南，目前已上线运行。从现在开始，需履行报告义务的市场主体即可登录商务部信息报告系统，进行注册登记，填报相关信息，提前做好数据填报的相关准备工作。





涉危废企业如何守住风险底线

响水“3·21”特大爆炸事故同时造成周边多家企业受损严重，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嘉宜公司）目前正处于被多家企业诉讼的多个财产损害赔偿官司中，将面临着巨额财产损害赔偿。惨痛教训值得深思，作为企业，尤其是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需要从事故教训中得到一些警示，从源头上防范此类事故发生。以下谈一点粗浅的认识，以期抛砖引玉。

警示一：法定代表人承担首要责任

《刑法》里涉及对企业追究环保和安全相关刑事责任的表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环境保护法》要求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担责。

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全面责任，实际领导、指挥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人。一般情况下，“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其法定代表人。

根据“两高”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司法解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人员。

2019年2月20日，“两高三部”发布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其中明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一般是指对单位犯罪起决定、批准、组织、策划、指挥、授意、纵容等作用的主管人员，包括单位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的分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般是指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指挥、授意下积极参与实施单位犯罪或者对具体实施单位犯罪起较大作用的人员。

具体来说，就是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

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长、投资人等。某些公司制企业特别是国内外一些特大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往往与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同为一人，他们不负责日常工作，通常是在异地或者国外。在这种情况下，那些真正的决策人就不一定是董事长，而是总经理（厂长）或者其他。还有一些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生产经营单位不需要并且也不设法定代表人，这些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就是其资产所有人或者生产经营负责人。

从响水爆炸案中法院的判决也可以看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是对企业违法行为承担首要责任的。

警示二：仔细识别危险废物的风险源

国务院事故调查组报告认定，“3·21”特大爆炸事故“是一起长期违法贮存危险废物导致自燃进而引发爆炸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而非法贮存危险废物以及非法储存危险物质，是触犯《刑法》的违法行为，是要被依法定罪的。

危险废物是企业面临的专业性、复杂性、技术性最强的领域。自2013年6月“两高”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出台以来，涉及危废的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逐年增加，且成为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中数量最多的一种。响水爆炸事故再次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2020年11月27日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其中列明的危险废物有五十大类467种，几乎涵盖国民经济的绝大多数行业。不过，其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和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等5个行业，所产生的危废就占到总量的一半以上，是产生危废的重点行业。天嘉宜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如果涉及以上这5个行业的企业，一定不能掉以轻心，既要仔细梳理识别企业自身产生的危废的风险源，也要了解危废的爆炸性、毒性以及腐蚀性等特性，



分门别类做好管理，并对所产生的危废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制定详细的危废管理清单。企业要始终绷紧风险管理这根弦，最好专门配备危废和危化品管理人员，督促企业在生产运行的各个环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并加强对危废和危化品等风险源的日常管理。

警示三：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危化品是许多企业生产的重要原料，且来源广泛、特性各异、复杂多变，管理难度也非常大。有的危化品也具有和危废一样的特性，即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特性。

《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包含 2828 种化学品，天嘉宜公司的“硝化废料”就是废弃的化学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第四条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废弃后属于危险废物”。但是，目录中的危化品并不是都具有环境危害特性，废弃危化品不能简单等同于危废，例如“液氧”“液氮”等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化品。

因此，最近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删除了 2016 年版第四条，但这并非简单的删除，而是将有关内容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后，纳入到名录具体的附表中，一一列明哪些危化品是需要纳入危废名录严格监管的，进一步明确纳入危废环境管理的废弃危化品的范围，更加科学和严谨，同时更加便于企业管理。

警示四：开展与中介机构的良性合作

国务院事故调查组报告指出“中介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失实文件，导致事故企业硝化废料重大风险和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暴露，干扰误导了有关部门的监管工作，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企业要从响水爆炸事故的教训中认识到，开展环评、安评、竣工验收等报告的编制，是通过专业的中介机构，对企业投资的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帮助企业遵守环保和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为企业避免环境风险和安全风险，

从而保障企业持续正常生产，企业才能挣钱盈利，而不是像天嘉宜公司这样花钱和中介机构串通，靠隐瞒的方式来“买通过”“走过场”，最终付出惨痛代价。

同时，企业也不能过于依赖中介机构。实践中，有的“老油条”中介机构，知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过程中比较关注诸如危废、工业固废、污泥等问题，审批时也比较严格。所以，有的中介机构为了省去被严格审批的麻烦，早点拿到企业的付费，在环评、竣工验收等报告中，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注的问题避重就轻，甚至是避而不谈，以便捷的方式蒙混过关。

天嘉宜公司在这方面就是一个典型的教训。因此，企业要开展与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良性合作，真正通过开展科学、客观、公正的环评、安评、竣工验收等工作，帮助企业遵守环保和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为企业避免环境风险和安全风险，而不是要中介机构帮着出主意规避审批难点，蒙混过关，从而留下严重隐患，最终得不偿失。

警示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台账

新《固废法》第 78 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首先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其次，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此条还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根据《新固废法》第 112 条，违反上述规定，就要对产生危废单位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100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同时，新《固废法》第 77 条还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企业如果没有设置危废识别标志，罚则同上。



法律要求产生危废企业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建立危废管理台账、设置危废识别标志，都不是新要求，2005年版的老《固废法》第53条就有此要求。这次新《固废法》修改，不过是加大了对企业不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或者危废管理台账，以及不设置危废识别标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警示六：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

根据新《固废法》，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如果不申报，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100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需要提醒的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危废的监管，不能仅仅依靠企业申报，更不是企业不申报就可以认定其不产生危废。

天嘉宜公司在这方面同样存在教训。天嘉宜公司在明知“硝化废料”具有燃烧、爆炸、毒性等危险特性情况下，始终未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甚至通过在“硝化废料”堆垛前摆放“硝化半成品”牌子、在硝化废料吨袋上贴“硝化粗品”标签的方式刻意隐瞒欺骗。“硝化废料”的特性是，贮存时间越长，越容易发生自燃。

对产生危废企业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的要求不是新要求，2005年版的老《固废法》第53条就有此要求。天嘉宜公司既没有向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更没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将废弃危化品稳定化处理后纳入危废环境管理，最终酿成重大事故，倾家荡产。

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有助于管理部门通过对危废的专业化监管，提出危废有关的环境管理要求，例如不能混合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贮存危废不得超过一年等，从而帮助企业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只有遵守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才能确保将环境风险扼杀在萌芽，所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监督执法，实际上是帮助企业尽早发现事故风险隐患。

警示七：严格依法处置危险废物

天嘉宜公司产品销路很好，收益也很高，但却为了省一点处置危废的钱，最后落得个倾家荡产不说，老板还要坐20年牢，得不偿失。所以企业要学会算大账，算长远账、整体账和综合账。

新《固废法》第79条规定，产生危废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废，不得擅自倾倒、堆放。这里提到的“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是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有过修改，其中明确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是指再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新《固废法》第80条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废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废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新《固废法》第81条还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废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废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这些要求在老《固废法》第58条就有规定。

因此，产生危废的单位，要将其危废交给有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且，有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危废不得超过一年。如果不按照新《固废法》的要求，将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产生危废的单位处以所需处置费用3倍~5倍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算。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非法处置危废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一是要按照《刑法》第338条“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7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二是要按照《刑法》第125条“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罪”定罪处罚，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天嘉宜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张勤岳，就被以“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罪”和“污染环境罪”，被判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罚金155万元。

警示八：严防触碰法律责任的红线和高压线

新《固废法》在第5条明确了“污染担责”原则。这个责任包括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行政责任就是企业违反新《固废法》《环境保护法》以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企业违法行为而执行的行政处罚。具体来说，就是对企业责令改正、按日连续处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责令停产整治、停业关闭等。

民事责任就是企业根据民法所承担的对其不利的民事法律后果或者基于法律特别规定而应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具体来说，就是企业违反《民法典》《侵权责任法》《环境保护法》等，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对他人造成了损害，承担损害赔偿的侵权责任。天嘉宜公司目前就面临着巨额财产损害赔偿。

在环境领域的民事责任中，还有一个非常特殊的环境公益诉讼，包括环保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和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

此外，新《固废法》第118条还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

损失的1倍~3倍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3倍~5倍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50%以下的罚款。

刑事责任就是企业以及企业负责人因实施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按《刑法》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需要强调的是，一些有关危废的违法行为，不仅违反新《固废法》的要求，还触犯刑法构成了犯罪，依法要追究刑事责任，包括“污染环境罪”“非法经营罪”“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罪”。

如果企业因为非法处置危废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要按照新《固废法》第120条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日~15日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10日的拘留。

以上关于危废污染担责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的组合拳，是企业一定要注意的红线，尤其是刑事责任。涉危废企业的重中之重就是要严防触碰法律责任的红线和高压线。

（作者林静云，武汉大学环境法博士，生态环境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政策与技术处）

（上接第16页）

中一项重要任务是建立健全统一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为此，生态环境部组织技术单位编制了一系列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文件，在各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诉讼中得到广泛应用。今年，生态环境部汇总研究系列技术文件实际应用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技术内容，并联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将其转化为六项国家标准，为各有关方面落实中央改革部署、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践提供技术依据，为相关环境管理、司法审判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六项标准的发布实施，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取得的新进展，标志着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框架基本形成。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继续会同相关部门，针对基线确定、因果关系判定、损害数额量化等损害鉴定关键环节，组织加强关键技术与标准研究，出台或修订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专项技术规范，着力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为不断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提供技术支撑。



冬季施工：天寒地冻时，工地重冬防

根据《建筑工程冬季施工规程》的规定，当室外日平均气温连续5天稳定低于5℃即进入冬季施工，当室外日平均气温连续5天高于5℃时解除冬季施工。冬季施工有哪些危险源？

北方冬季气温低，作业面及道路容易结冰打滑，加之作业人员衣着笨重，动作变得相对迟缓，容易发生机械伤害事故。冬季天气干燥，作业人员在宿舍吸烟、使用大功率电器取暖或烧水可能诱发火灾及触电事故。受大雾、大雪等恶劣天气影响，运输车辆容易发生交通事故。

高处作业特别当心

高处作业在平时就是建筑施工中的重要危险源之一，冬季更容易诱发高处坠落事故。所以在冬季，必须采取更加严格的安全措施，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

首先，要落实防滑措施，及时清理作业面及施工道路的积雪，以防作业或行走时跌倒引发事故。

其次，高处作业要将工作服穿紧实，穿好防滑鞋，戴好安全帽。当遇到大雾、大雪和大风天时，要停止高处作业。

再其次，作业人员在高处作业时，不得嬉戏打闹，以免失足发生坠落事故。上下梯时，要面对梯子，双手扶牢，不要手持物件攀登。

此外，高处作业时相关防护措施必须到位，梯车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不得随意改装梯车。

严禁上下抛掷物件，以免砸伤下方作业人员，同时，投接物件，可能造成作业人员重心不稳，发生坠落。

高处作业时，要先挂牢安全带再作业。安全带要高挂低用，严禁打结使用，不能将钩直接挂在不牢固物上。

管理措施务必到位

冬季施工应采取哪些安全管理措施？

提高认识，落实安全责任。冬季存在人员流动频繁、部分项目抢工期、赶进度的情况，易引发事故。施工单位要结合项目实际和冬季施工特点，查找各类

重大事故隐患及安全生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监控，防止事故发生。

做好防寒防冻工作。通过安全教育、现场检查、奖优罚劣等措施把责任落实到人，提高务工人员的自觉性；提供必要的保暖、防冻、防寒、防风物资，确保个人防护到位；对工地机械设备进行全面检查，保证冬季低温环境下设备性能稳定；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监督，防护栏杆、盖板、警示标识等要设置规范、牢固，防冻、防滑等措施要落实到位。

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加强对设备安装、拆卸等过程的管理，提高设备抗大风、防倾覆、防坠落能力，确保起重机械设备使用安全性能；增加恶劣天气时深基坑监测频次和密度，遇到险情要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坍塌事故发生；加强脚手架安全管理，特别是立杆间距、扫地杆和纵横向水平杆设置及剪刀撑和刚性连墙件等强制性要求的落实情况。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广泛宣传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增强施工人员消防、用火意识。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活动，尤其是要加强工人生活区消防安全管理、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配置、临时用电管理、易燃易爆危险品材料存放和使用等。做好日常作业管理。重点做好现场易燃易爆物品登记存放、消防器材配备、日常检查维护、动火审批、临时用电管理等工作。严控电气工程设计施工质量，严禁在保温材料中直接敷设电气线路，严禁在喷涂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等施工现场违规使用明火。

具体而言，要好以下重点内容：遇到恶劣天气时，严禁强行组织施工作业，特别是吊装作业。下霜和雨雪过后，要及时清扫作业面，对使用的临时支架和临边防护设施必须由安全管理人员检查合格后才能继续使用。

上岗前，作业人员必须认真检查应穿戴的防护用品是否完好，并按规定穿戴到位。作业时要注意防绞挂。冬季，作业人员的衣服比较厚长，这就需要在施



工过程中防止衣服被绞挂进机械设备中造成人身伤害。同时，在使用电钻等禁止佩戴手套作业的机械设备时，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

冬季天干物燥，用火用电增多。宿舍内严禁卧床吸烟，不得私拉电线，不得在电线上晾挂衣物。严禁在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取暖，更不能生火取暖。电热毯等要做到人走断电。

施工中严格执行动火证制度。易燃材料的附近不得存放易燃物品，禁止在易燃材料附近使用明火。易燃物堆放距离应符合防火规定，易燃物堆放区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严禁挪用，违反者应予以处罚。

现场的施工用水及生活用水管道要做好防冻措施。冬季施工用水严禁常流水，工地施工操作面不得

积水，防止结冰后造成安全隐患。

封闭的场所必须保证能够正常通风换气。若有使用燃气热水器的，必须将热水器安装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时保持通风。

雨雪天气后，化雪过程中会在结构悬空地段形成冰坠。因此要及时清理，防止冰坠掉下伤人。

加强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防止因车辆故障引发事故。按照规定及时安排对车辆进行维修和保养，做到定期检查、计划维修、合理使用，使车辆始终保持良好的状况。要采用符合冬季使用的防冻液、润滑油和制动液，发动机和散热器外壳要安装防寒罩，刹车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必须完好可靠，要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下。

工厂企业冬季消防安全提示



1.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值班巡查，及时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2.杜绝违章操作，严禁违规用火、用油、用电、用气，严禁在施工现场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取暖。



3.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疏散逃生演练，提高员工自防自救能力。



4.冬季天干物燥，厂区内外可燃杂物要及时清理，生产加工易燃物品要按照标准分类存放。



5.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要留足值班人员，加强防火巡查工作，一旦发生初期火灾要及时处置。



6.严禁占用、堵塞或封闭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严禁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



7.及时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和器材，严禁损坏、挪用。



正确认识应急预案的性质

应急预案是应急准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中处于指导性地位。但从实施效果来看，预案体系的可操作性却并不强。根源在于，实务界对于应急预案的性质存在认识偏差，行政系统内部曾长期将应急预案理解为法律的一部分或者法律的细化和延伸，因此，常常以保守主义的态度开展预案的编撰和修订工作。所以，地方政府过去制定的预案常存在一些问题：内容空洞，口号性原则性条款过多；与现实脱轨，没有结合应急能力和实际情况；条文陈旧，更迭缓慢，预案质量堪忧。除此之外，应急预案作为预备决策制度的作用被长期忽视，致使大量紧急事件发生后，处置工作依然走常规性事务程序，使损害结果扩大。

从应急预案的制定程序、应急预案的实质内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表述等方面分析，应急预案是突发事件中的一种处置工作方案，不具有法律性质。对应急预案性质的正确认识，有利于科学有效地制定和实施应急预案。在此基础上，突出其作为突发事件事中处置工作方案和法律实施预决策机制这两个方面的功能，规范编制程序，强化预案的演练，及时评估和修订，将应急预案的效能最大化。

应急预案并非法律规范，而是一种工作方案

首先，应急预案制定活动的性质问题。以立法主体为标准，行政立法活动可以划分为制定行政法规和制定行政规章两大类，其遵循的活动规则分别是《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应急预案的制定流程。通过对比可以看出，应急预案的制定流程与行政立法流程并不相同。从具体的制定流程看，行政法规和规则的制定流程包括“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和备案”；而应急预案的制定流程则包括“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

两者的区别包括：第一，制定主体不同。行政立

法的主体特定，而应急预案的制定主体更为广泛。第二，审批程序不同。行政立法具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应急预案的审批程序则较为笼统，即可审批也可不审批，审批主体也没有严格限制。第三，颁布形式不同。综上所述，应急预案的制定程序并不适用于立法程序。

其次，应急预案的实质内容有别于传统行政法律规范。第一，应急预案并没有创设新的法律关系。第二，应急预案编制主体多样复杂，远超行政立法的主体范围。第三，应急预案不具有唯一性和执行刚性，而法律规范讲求确定性、唯一性，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一点上法律规范和应急预案也是截然不同。

最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 2 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此可见，应急预案是一种工作方案，而非法律规范。在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有关单位和个人原则上应当服从应急预案的安排，但预案必须在法律授予的空间内行事，不能再现行法之外创设新的法律关系；预案由法律保证实施，对相关主题处罚与追责的依据是预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条文，而非应急预案本身。

由此可见，应急预案的性质是一种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方法，不能归为法律规范。应急预案并非单纯对法律法规的细化，而是一套能够指导各方主体快速反应、快速操作的应急处置蓝本。同时，通过应急预案可以赋予各级行政机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权力，并明确各级行政机关的决策空间和方式，激发下级机关在应急响应中的积极性。

正确认识应急预案的性质和作业，最大化发挥应急预案的效能

实践中，由于对应急预案性质和作用的误解，导致了不同制定主体编制的应急预案出现异化。由于预案不是法律，一部分人便将预案矮化为某种形式主义



章程，仿照法律和上级预案“复刻”，没有操作价值。另一部分人则热播为，法律没有给应急预案留有足够的能动空间，预案无法触及权力分配、义无负担等核心问题，应急处置时还要翻找援引其他规范性文件，可操作性不强。而实践中，很多行政机关仍再立法的框架下理解应急预案的性质问题。正确认识应急预案的性质，对应急预案的科学制定和发挥应有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各地政府、部门、单位、组织再编制应急预案时应当明确应急预案的性质，突出其作为突发事件事中处置工作方案和法律实施预决策机制这两个方面的功能，应急预案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编制，在风险辨识和评估、开展应急资源调查评估的基础上，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社会危害等客观因素进行编制。应急预案应当以事中处置为中心，同事，“突发事件分级、信息报告、预警分级与发布、分级响应措施”等重要内容应当纳入预案当中。

为了再突发状况下发挥出预案的作用，应当强化预案的演练。过去，预案编制单位往往忽视应急预案演练，预案制定后就被束之高阁，导致有关人员对预案规定的处置措施和流程不熟悉。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

实战演练或桌面推演等形式，以演练巩固预案实施效果，通过演练促进预案更新完善。为了保证预案演练的落实，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对各行各业的应急预案宣传、培训、演练提出该管不住提前；县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以预案为中心的应急演练；居委会、村委会、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以预案为中心的必要的应急演练。

要保持预案的生命力和先进性，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在评估的基础上对预案进行修订。应当重点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评价，对预案实施动态化管理。第一，严格规定预案制定和修订程序。按照“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五步走，体现程序上的严谨性。同时规定预案常规性修订的时间点和及时性修订的触发条件，督促预案及时迭代。第二，凸显预案编制的专业性和民主性。在预案制定、演练、修订的过程中，都要邀请业内人士和专家学者参与，还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预案进行评估，以达到专业标准。预案要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所涉主体的意见，并作为预案审批、修订的重要依据。

（摘自中国应急管理报，作者林鸿潮）

机械伤害预防“铁律”十二条

四必有

有轴必有套：有转动的滚轴要有防护套，防止员工头发、衣领、袖口等被卷入造成伤害，如车间流水线线头的滚轴、车床的传动轴等。

有轮必有罩：有皮带轮、齿轮、链条的传动危险部位，必须要有固定式的防护罩，如钻床的皮带轮、自行车的链条部位等。

有台必有栏：有台沿、临边的设备及辅助工具沿

边上必须要有护栏。设备平台高度超过1.2（含）米，要设置防护栏；高度在2米以下护栏不低于0.9米，高度在2米及以上护栏不低于1.05米，如大型的注塑机加料平台等。

有洞必有盖：设备上有孔、洞的位置必须有盖子，如啤机侧面的孔洞。

四不修

带电不修：在带电设备检修，或需要进入设备内

（下转第55页）



关于开展 2021 年良好审核案例和认证技术交流评议活动的通知

为了加强审核技术和经验的交流，促进良好审核案例交流和学习，积极响应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关于征集“2021 认证技术提升周”良好认证审核同行评议交流案例和第四届认证技术交流研讨会论文的通知》（中认协综[2020]191 号）文件精神，公司决定组织 2021 年度良好审核案例和认证技术交流评议活动。

一、活动安排

2021 年 1 月 29 日前，案例和认证技术论文编写阶段；

2021 年 2 月 1 日前，案例和认证技术论文交公司技术部；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公司组织集中的评选活动，选出优秀的审核案例和认证技术论文；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拟报送审核案例和认证技术论文的演讲 PPT 制作和定稿；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报送良好案例和优秀认证技术论文。

审核员大会期间，将对入选的公司良好审核案例和优秀认证技术论文进行交流评议，并安排编写人进行现场演示和交流。

公司将入选的良好审核案例和认证技术论文向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推荐，对于入选公司推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现场评议交流和论文集的良好审核案例和认证技术论文，将按照《技术贡献奖励办法》（中经科环字〔2019〕10 号）给予奖励。

二、活动要求

本次活动所有专职审核员必须参加，每名专职审核员应至少向公司提交一篇良好审核案例或认证技术论文，公司鼓励兼职审核员、认证管理人员积极参加。推荐到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良好案例和认证技术

论文，推荐人员应积极配合参加协会的评议交流。

三、良好案例编写要求

1、案例编制及题材选取原则

(1) 良好认证审核案例的编写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客观、可信、可追溯的基本原则；

(2) 审核活动明显促进了受审核方的管理、技术、产品、服务的改进；

(3) 撰写人对受审核方的管理、技术、产品、服务能准确判断和评价；

(4) 案例的选取不受所发生工作年度的限制、不受认证领域的限制。

2、案例的选取可参照但不局限以下方面：

(1) 侧重在制造业、工程建设、食品农产品、能源管理、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认证、业务连续性八个领域的认证审核活动，案例体现行业特色；

(2) 采用传统认证基础结合卓越绩效或整合管理体系认证；

(3) 应用创新审核技术（如远程审核）、提供认证的增值服务。

(4) 选取的案例类型可为：

—集团性或行业性案例：针对集团和行业的认证审核所组织的认证审核活动；

—单一组织性案例：针对单一现场的组织所实施的认证审核活动；

—部门性案例：针对某一部门（生产、服务现场）的认证审核活动；

—过程性案例：针对某一过程的认证审核良好实践案例；

—产品性案例：针对特定产品的审核案例；

—创新型案例：新的认证领域的开拓，如能源、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HSE 等，新的认证行业



的开拓，如专业技术服务、社会服务等行业；
一法规及标准在审核中应用的案例；
一应用过程方法的新版体系标准审核的案例。

3、编制的案例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案例发生的背景：包括认证领域、受审核组织名称、场所、时间、参与人员等；
- (2) 该案例发生的主要过程；
- (3) 主要的审核发现、沟通过程；
- (4) 受审核组织主要的改进方法及其成效。

四、认证技术论文编写要求

(1) 内容包含认证审核中应用的技术的描述、分析和研究。认证技术可包括如审核策划的方法、审核现场取样、具体的过程的审核技巧、特定行业的审核指南、认证管理过程的技术、审核过程的特别值得交流的经验等。论文需具体描述认证技术的定义、要求、作用和实施要点等，不仅包含理论还需结合认证实践进行分析总结，建议结合案例进行描述，可配图、表或照片，并在案例描述和分析的基础上对认证技术的理论和经验进行分析总结。

(2) 主题明确、条理清楚、语言简洁，字数在1000字以上。格式采用标准论文格式（如包含引言、术语、正文、结束语等）。

五、其他事宜

- (1) 案例和认证技术论文应提交word版，待入选后再制作PPT；
- (2) 案例和认证技术现场交流控制演讲时间在15分钟之内为宜；
- (3) 参加认可协会评议活动期间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 (4) 本次活动由技术部负责组织，人力资源部协助，未尽之处请联系技术部。

技术部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zjqcjsb@163.com
联系电话：010-68315576
联系人：伍雪梅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上接第53页)

部维护清理时，必须先切断电源，并悬挂“正在检修、禁止合闸”的警示牌，防止运动部位启动或引发触电事故。

带压不修：在设备检修时，除了断电外，有压力做为驱动或拆除带压力容器时，必须先泄压后才能操作。

高温过冷不修：设备上有高温或过冷区域时，必须先恢复常温后方可维修，防止烫伤或冻伤。

无专用工具不修：在检修拆装时，必须使用设备配套原装的专用工具，防止损坏设备或工具受力飞出造成伤害。

四停用

无联锁防护停用：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上，未安装两种及以上的安全保护装置的设备必须停用。

无接地漏电保护停用：外壳未接地或未安装符合要求漏电保护开关的，用电设备要停止使用。

无岗前培训停用：操作危险性较大的设备（如冲床、注塑机、压铸机等）的员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安全培训或考核合格的，要停止使用。

无安全操作规程停用：设备如果没有上岗前、作业过程中及作业后的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停止使用。



关于证书由 GB/T 28001-2011 转换为 ISO 45001:2018 标准的公告

尊敬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客户：

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国际标准已于2018年3月12日正式发布并实施。根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国家认监委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安排的公告》（2015年第30号）和国家认可委发布的CNAS-EC-050:2018《关于认证标准由GB/T 28001-2011转换为ISO 45001:2018的认可转换说明》文件要求，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JQC）对实施由GB/T 28001-2011转换为ISO 45001:2018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转换工作安排如下：

1. 自2019年1月1日起，ZJQC受理ISO 45001:2018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其转换申请，中经科环将积极向国家认可委申请ISO 45001:2018标准的认可转换，在获得转换认可后，中经科环将为已获ISO 45001:2018标准认证的客户换发带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
2. 为保证客户利益，自2020年3月12日起，ZJQC不再受理GB/T 28001-2011标准初次认证及再认证的申请。在此日期前，ZJQC仍可以根据客户要求依据旧版标准实施认证活动。
3. 自2021年3月12日起，依据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版标准认证证书全部失效（包括证书上显示的有效期长于2021年3月12日），请获证客户规划好转换工作的时间安排，避免因GB/T 28001-2011标准的认证证书将失效，给客户造成的影响。
4. 对于持有依据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认证标准证书的获证客户，宜尽快安排学习理解ISO 45001:2018标准，对照标准要求，识别与两个标准之间的差异，确定实施ISO 45001:2018标准对原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影响，必要时，修订并实施有关体系文件，制定必要的改进措施，在申请ISO 45001:2018标准认证转换前，按照ISO 45001:2018标准完成内审和管理评审，以使组织的管理体系能够完全满足ISO 45001:2018标准要求。
5. 转换认证获得批准后，获证客户应将GB/T 28001-2011标准证书交回后，ZJQC换发ISO 45001:2018标准认证证书。
6. 获证客户申请专项审核或结合监督、再认证审核进行认证转换，请填写《转换申请表》（见附表）并提交ZJQC，以便双方商定认证转换安排和相关事宜，因为转换增加现场审核人日数，ZJQC将适当增加审核费用，申请ISO 45001:2018标准初次认证的组织或结合再认证进行认证转换的获证客户，请联系ZJQC市场管理部；申请结合监督审核或专项审核进行认证转换的获证客户，请联系ZJQC审核部。
7. 各获证客户应积极利用认证转换的契机，提高自身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对于需要就本次转换提供标准理解培训及有关服务的，请联系ZJQC企业管理研究中心。
8. ZJQC将根据ISO 45001:2018标准转为国家标准的进展，安排新版国家标准的转换，届时会再次发布相关要求。

相关转换申请表格请至www.zjqc.com下载。

ZJQC有关部门联系方式：

企业管理研究中心

电话：010-68346925、68347737、68358006

传真：010-68357306

市场管理部

电话：010-68369200、88373005、68358972

审核部

电话：010-88370604、88388949、68319784、68350260

传真：010-88364247、88388948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关于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由 ISO/IEC 20000-1:2011 转换为 ISO/IEC 20000-1:2018 的公告

尊敬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客户：

ISO/IEC 20000-1:2018《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一部分：服务管理体系 要求》国际标准已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正式发布并实施。根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国家认监委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安排的公告》（2015 年第 30 号）和国家认可委发布的 CNAS-EC-056:2018《关于 ISO/IEC 20000-1:2018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文件要求，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JQC）从即日起将实施由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转换为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转换工作，具体说明如下：

一、初审及再认证申请

1、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ZJQC 开始受理依据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及其转换申请。中经科环将积极向国家认可委申请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的认可转换，在获得转换认可后，中经科环将在公司网站公布最新信息，并为已获得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认证的客户免费换发带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

2、为保证客户利益，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ZJQC 将不再受理依据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的初次认证及再认证的申请。在此日期前，ZJQC 仍可以根据客户要求依据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实施认证活动。

二、认证证书

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ZJQC 依据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颁发的证书将全部失效（包括已发的证书上显示的有效期截止日期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证书）。请获证客户规划好转换工作的时间安排，避免因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的认证证书失效给您造成不良影响。

三、标准转换方式

ZJQC 对已获得依据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认证证书的客户提供三种标准转换方式：结合例行监督审核转换、结合再认证审核转换、申请专项转换审核。

1、结合例行监督审核转换

1)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依据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颁发的证书，完成新版标准转换后，新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原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一致。

2) 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依据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颁发的有效期截止日期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含 9 月 30 日）的证书，如组织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转换工作，新颁发的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原证书一致，如组织没有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转换工作，证书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失效。

2、结合再认证审核转换

结合再认证审核进行标准转换的，新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为重新颁发之日，截止日期为上一证书截止日期后三年。

3、申请专项审核转换

完成新版标准转换后，证书有效期参照上述第一种“结合例行监督审核转换”的规定执行。

请组织选择合适的转换方式，并填写《转换申请表》（见附表）提交 ZJQC，以便双方商定认证转换安排和相关事宜。

四、转换审核时间及费用

因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较原标准有较大变化，ZJQC 将为转换安排至少 1 个人日的审核时间，可结合例行监督和再认证审核安排，也可由组织申请专项审核。因审核人目的增加，ZJQC 将收取 1000 元的转换费用。在组织完成转换工作后，请将原证书交回 ZJQC，我们将免费为组织换发新证书。

五、获证组织的转换准备工作

对于持有依据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应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 1、宜尽快安排学习理解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
- 2、对照标准要求，识别两个版本标准之间的差异，确定实施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对原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影响。
- 3、必要时，修订有关体系文件，制定必要的改进措施。
- 4、在申请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认证转换前，按照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完成内审和管理评审，以使组织的管理体系满足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要求。

请各获证客户积极利用认证转换的契机，提高组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由于新版标准相对于旧版标准变化较大，ZJQC 可提供新版标准培训、新版标准的内审员培训，如有需要可与 ZJQC 信息安全与服务认证事业部联系。

相关转换申请表格请至 www.zjqc.com 下载。

联系电话：010-88360430、010-68312049。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招聘启事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简称 ZJQC）创建于 1999 年，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国家批准号：CNCA-R-2002-044，国家认可注册号：CNAS 044。获准的业务范围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含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GB/T 50430）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商品售后服务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等领域；获备案的认证业务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石油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HSE）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在安全标准化考评等领域，也进行了深入研究和积极探索。

根据发展需要，现招聘以下职位：

一、客服专员：

40 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普通话熟练，熟练使用电脑办公软件，有同岗位工作经验者优先。

二、专业评定人员：

28—50 岁，本科以上学历，理工科；从事认证行业人员评定 / 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或有生产制造业 / 施工业技术或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6 年以上。

三、审核调度：

24—40 岁，本科以上学历，理工科优先；有认证行业工作经验或熟悉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相关体系标准者优先。

四、合同评审：

24—40 岁，本科以上学历，理工科，体系管理、技术管理或合同评审岗 2 年工作经验。

五、审议人员：

40—55 岁，本科以上学历，理工科或计算机相关专业；从事认证审核 / 认证决定的工作经历 2 年以上，或制造 / 施工行业技术及技术管理工作、计算机行业工作经历 5 年以上，熟悉管理体系标准。

六、国家注册审核员（专、兼职）：

55 岁以下，具有国家注册的能源、50430、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食品安全和 HACCP 级别审核员资格，同时有其它体系级别以上审核员资格者优先。

招聘热线：010—68359856 68359891 E-mail:zjqc@zjqc.com



征 稿 启 事

尊敬的读者：

《认证与管理》杂志自创刊以来，在各获证组织及审核员的大力支持下，为传播认证知识、宣传法制理念、促进客户交流，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此，谨向各获证组织和审核员表示深深的谢意。

为使《认证与管理》杂志更好地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发挥其桥梁作用，特发此《征稿启事》，欢迎各获证组织领导及负责人、公司专、兼职审核员、技术专家及全体工作人员，就您感兴趣的栏目发表见解、踊跃投稿。您的参与就是对我们最大的支持！

征稿内容包括：

一、“企业之窗”栏目。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经验，体系认证对获证组织管理的促进作用，获证组织如何将绩效管理与体系管理结合，获证组织的经营管理或技术创新经验等。

二、“企业风采”栏目。是宣传获证组织形象及经营理念，展示组织风采，交流产品信息的栏目。获证组织可提供组织简介800—1000字，主要内容应包括：单位概况，经营理念，主要产品，产业项目及主要业绩；通过认证时间、体系和得到提升情况；体现组织形象的照片和组织标志等。

三、“研究探讨”栏目。在认证与管理方面的技术研究和典型技术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认证领域的新技术和新发展等相关的技术研究与探讨。

以上来稿一经采用，将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支付相应稿酬。技术研究类文章，还将择优向国家级刊物《中国认证认可》杂志推荐刊发。“企业风采”栏目不收取宣传费用，亦不支付稿酬，敬请给予大力支持。

来稿请附作者姓名、单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邮箱等信息。

投稿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7号北京新疆大厦B座7层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与管理》编辑部

联系人：刘梅芳

邮 编：100044

联系电话：010—68350801 68316666 转8067

传 真：010—68359004

E-mail：zjqcjsb@163.com

网 址：<http://www.zjqc.co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与管理》编辑部